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科威特

（2017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习近平总书记所做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明了方向。商务部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对外投资合作。

当前，世界经济呈现回暖向好态势，但尚未走出亚健康和弱增长的调整期，新的增长动力仍未形成，各国面临许多共同挑战。2017年5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为推动各国共商合作发展大计奠定了基础。9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通过了《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重申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为加强金砖国家各领域务实合作规划了新蓝图。

中国政府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与东道国（地区）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体制机制、加强规划引导、推动重大项目、规范经营秩序、加强安全保护，推动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行稳致远”。2016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961.5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94.2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约97万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17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全面、权威、及时地向企业提供包括“一带一路”在内的有关国家和地区投资环境信息，帮助中资企业深入了解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有效融入当地发展规划和战略，创新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模

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希望这套《指南》能够成为中国企业了解海外市场的窗口，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打造成“走出去”公共信息服务的品牌，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俞建华
2017年12月

参赞的话

科威特是中东地区重要的资源大国，是第一个与新中国建交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双边关系传统友好。建交46年来，两国政治互信持续巩固，经贸关系稳步发展，务实合作不断深化，人文交流逐步扩大。尤其是近年来，两国在经贸、能源、通讯、基础设施、金融等领域合作呈现良好发展势头。2016年，双边贸易额达93.67亿美元，是建交之初的60余倍，中国已经成为科威特第一大贸易伙伴。同期，中国自科威特进口原油16341万吨，科威特已经成为中国第八大原油进口来源国。从贸易结构看，中国从科进口以原油与石化产品为主，向科出口以机电产品为主。目前，中国企业在科威特执行各类工程承包项目64个，涉及油田服务、勘探、炼化、住房、基础设施、电信等领域，合同总额136.97亿美元，同比增长24.77%。主要项目包括油田钻修井项目、祖尔新炼厂项目、科威特萨巴赫·萨利姆大学城项目、科威特医保医院项目、科威特国际机场跑道项目和南穆特拉住房基础设施项目等。其中，由中建中东公司承建的科威特中央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先后荣获“2015年中东海湾地区年度项目奖”、“2016年度房建项目科威特国最杰出贡献奖”等奖项，项目图案也被印制在科威特第六版新纸币上；中石化国际石油工程公司深耕科威特市场，在科钻机总数达到53台，已经成为科威特最大的钻井承包商；葛洲坝公司在2017年一举中标科威特住房福利署迄今为止合同金额最大的市政工程项目——南穆特拉住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科两国在深化双边贸易、工程承包等传统领域合作的同时，也在积极探索和拓展新的合作领域。在金融合作方面，中国工商银行于2014年9月在科威特正式开业，结束了其没有中资银行的历史；科威特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也于2017年在科威特正式开业；科威特通过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共向中国提供约10亿美元优惠贷款，用于基础设施、教育、卫生、农业和环保等领域的37个大中型建设项目，有力支持了中国中西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在双向投资方面，华为技术公司于2015年在科威特当地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成为其《促进直接投资法》实施以来在科威特获得当地营业执照的第一家中国电信公司和第二家国际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人才合作方面，华为科威特公司“创新与培训中心”于2017年正式揭牌，该中心将用于演示及测试“智慧城市”等项目解决方案、提升科威特ICT技术。

科威特已经累计获得中国证券市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15亿美元的投资额度，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获得10亿美元投资额度，成为人民币公开市场最大投资者。科威特还先后对中国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信债

券等金融机构H股进行投资，其在华（包括香港地区）累计金融投资额已超过100亿美元。

科威特高度评价并积极响应中国提出的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是第一个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科威特还是中国发起成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创始成员国之一。2017年4月，中科经贸联委会第5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扩展合作领域，并就加强经济金融、贸易、投资等多领域合作做出安排；5月，科方派出高级政府官员参加在北京举行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与中国和世界各国共商合作、共谋发展。

未来，中科两国将继续充分利用政治友好、经济互补的有利时机，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以开展产能合作为抓手，落实好两国已经签署的有关合作文件，围绕能源、基建、贸易、金融、投资和高新技术等领域，细化合作举措，推动项目落地。我们坚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科共建“一带一路”将不断结出硕果，两国间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务实合作新格局将进一步巩固，服务两国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中科友好合作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

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参赞 程永如

2017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科威特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科威特的昨天和今天.....	2
1.2 科威特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2
1.2.3 自然资源	2
1.2.4 气候条件	2
1.2.5 人口分布	3
1.3 科威特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4
1.3.3 外交关系	5
1.3.4 政府机构	7
1.4 科威特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7
1.4.1 民族	7
1.4.2 语言	7
1.4.3 宗教	8
1.4.4 习俗	8
1.4.5 教育和医疗.....	9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4.7 主要媒体	11
1.4.8 社会治安	11
1.4.9 节假日	12
2. 科威特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3
2.1 科威特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3
2.1.1 投资吸引力.....	13
2.1.2 宏观经济	14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6
2.1.4 发展规划	17
2.2 科威特国内市场有多大?	17
2.2.1 销售总额	17
2.2.2 生活支出	17
2.2.3 物价水平	18
2.3 科威特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8
2.3.1 公路	18
2.3.2 铁路	18
2.3.3 空运	18
2.3.4 水运	19
2.3.5 通信	19
2.3.6 电力	20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
2.4 科威特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0
2.4.1 贸易关系	21
2.4.2 辐射市场	23
2.4.3 吸收外资	23
2.4.4 中科经贸	24
2.5 科威特金融环境怎么样?	26
2.5.1 当地货币	26
2.5.2 外汇管理	27
2.5.3 银行机构和保险公司	27
2.5.4 融资条件	27
2.5.5 信用卡使用.....	28
2.6 科威特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8
2.7 科威特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8
2.7.1 水、电、气价格	28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9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0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0
2.7.5 建筑成本	30
3. 科威特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2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2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2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2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2
3.1.4 进口商品检验检疫	32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2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2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3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3
3.2.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33
3.3 科威特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34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4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4
3.4 科威特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
3.4.1 优惠政策框架	34
3.4.2 行业鼓励政策	35
3.4.3 地区鼓励政策	36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6
3.6 科威特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7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37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37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38
3.7 外国企业在科威特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9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39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39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39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
3.9.1 环保管理部门	39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40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0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40
3.10 科威特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41
3.11 科威特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41

3.11.1 许可制度	41
3.11.2 禁止领域	41
3.11.3 招标方式	41
3.12 科威特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42
3.12.1 中国与科威特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42
3.12.2 中国与科威特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42
3.12.3 中国与科威特签署的其他协定	42
3.12.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42
3.13 科威特有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2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42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2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43
4. 在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4
4.1 在科威特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4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44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44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44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4
4.2.1 获取信息	44
4.2.2 招标投标	44
4.2.3 许可手续	44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5
4.3.1 申请专利	45
4.3.2 注册商标	45
4.4 企业在科威特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5
4.5 赴科威特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6
4.5.1 主管部门	46
4.5.2 工作许可制度	46
4.5.3 申请程序	46
4.5.4 提供资料	46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
4.6.1 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参处	46

4.6.2 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	47
4.6.3 科威特驻中国大使馆	47
4.6.4 科威特投资促进机构	47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47
4.6.6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47
4.6.7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47
5. 中国企业到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48
5.1 投资方面	48
5.2 贸易方面	48
5.3 承包工程方面	49
5.4 劳务合作方面	50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50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53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科威特建立和谐关系?	54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54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54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54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54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55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55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55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56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科威特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58
7.1 寻求法律保护	58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58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58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59
7.5 其他应对措施	59
附录1 科威特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60

附录2 科威特华人商会	62
后记.....	63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科威特国（The State of Kuwait，以下简称“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科威特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科威特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科威特》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科威特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科威特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科威特的昨天和今天

科威特7世纪时是阿拉伯帝国的一部分。1581年起哈立德家族统治科威特。1710年居住在阿拉伯半岛内志（阿拉伯语，意为“高地”）的阿奈扎部落中的萨巴赫家族迁移到科威特，1756年取得统治权，建立了科威特酋长国。1871年科威特成为奥斯曼帝国巴士拉省的一个县。1899年英国强迫科威特签订秘密协定，成为科威特的宗主国。1961年6月19日科威特宣布独立，同年成为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的成员国。1990年8月2日，科威特被伊拉克侵占，1991年2月26日复国。

1.2 科威特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科威特国土面积17818平方公里，位于阿拉伯湾（波斯湾）西北岸。与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相邻，同伊朗隔海相望。海岸线长290公里。有布比延、法拉卡等9个岛屿，水域面积5625平方公里。绝大部分国土为沙漠，地势较平坦，境内无山川、河流和湖泊，地下淡水贫乏。

科威特属于东3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5个小时。

1.2.2 行政区划

科威特全国划分为六个行政省：首都省、哈瓦里省、艾哈迈迪省、贾哈拉省、法尔瓦尼亚省和大穆巴拉克省。省级行政单位隶属于内政部管辖；区是科威特最基层的行政单位，全国共划分为25个区，区长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本区的议员选举，发挥沟通社区民众与政府之间的纽带作用。

首都科威特城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重要港口。

1.2.3 自然资源

科威特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现已探明的石油储量为1049亿桶，占世界储量的10%，居世界第五位。天然气储量为1.78万亿立方米，占世界储量的1.1%，居世界第19位。

1.2.4 气候条件

科威特属热带沙漠气候，夏季长且炎热干燥，最热时树荫下为51℃，太阳直射处达80℃。冬季短且湿润多雨。1月和7月平均气温分别为12℃和

34℃，1月-5月降水较多，年平均降水量在22-352毫米之间。

1.2.5 人口分布

根据科威特民政信息总局最新数据，2016年科威特总人口（包括外籍人口）共413.24万人。其中，科威特籍123.87万人，占总人口的29.98%；外籍人口289.37万人，占总人口的70.02%。科威特城人口277.9万人。

在科威特常驻华人约有1000余人，多数从事贸易、餐饮等工作，少数在研究教育机构、国际公司或当地公司任职，或者从事体育教练、护士等工作。



科威特水塔

1.3 科威特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科威特是君主世袭制酋长国，埃米尔是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最高统帅。

【宪法】1962年11月12日正式颁布宪法。宪法规定，科威特是一个主权完整、独立的阿拉伯国家；伊斯兰教为国教，伊斯兰教教法是立法的主要依据；埃米尔必须由穆巴拉克·萨巴赫家族后裔世袭；立法权由埃米尔和议会行使，埃米尔有权解散议会和推迟议会会期；行政权由埃米尔、首相和内阁大臣行使；司法权由法院在宪法规定范围内以埃米尔名义行使；王储由埃米尔提名，议会通过；埃米尔任免首相，并根据首相提名任免内阁大臣等。

【领袖】科威特现任埃米尔萨巴赫，首相贾比尔。

【议会】科威特国民议会于1963年1月23日成立，是科威特的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其主要职能有：制定和通过国家的各项法令和法规；监督国家财政执行情况；行使各项政治权力。议会通过的法案需经埃米尔批准才能生效，埃米尔有权否决或提请议会复议某项法案，但如议会仍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或在以后某届议会以简单多数通过，该法案则自动生效。议会有权就政府的内外政策及有关事务向首相和内阁大臣提出质询，要求其解释有关情况；组成调查委员会对任何事务进行调查；自由表达其观点和看法；通过对内阁大臣投不信任票罢免其职务；通过不与首相合作的决定等（在这种情况下，将由埃米尔选择解散议会或解除首相的职务；如埃米尔解散议会后，新议会仍通过不与首相合作的决定，则首相自动被罢免）。

议会由50名经全国选举产生的议员和现任内阁大臣组成，每届任期4年。自1961年科举行首届议会选举以来，迄今共举行过15届议会选举。第15届议会于2016年11月选举产生，议长是马尔祖格·加尼姆。

【司法机构】司法机构隶属于司法部。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由埃米尔任命，法院以埃米尔名义在宪法范围内行使司法权。

1.3.2 主要党派

科威特禁止一切政党活动，但海湾战争后，在科威特议会选举中出现了几个主要政治派别：

【伊斯兰宪章运动】1991年3月成立，为穆斯林兄弟会和传统派组织，掌握许多金融和商业公司，财力雄厚。主张以温和手段促使科威特成为更遵循伊斯兰法的国家。

【伊斯兰联盟】系什叶派组织，主张采取温和的方式实施伊斯兰法。

【宪章联盟】由商人富豪组成，多为科威特工商会会员。

【民主论坛】1991年3月成立，成员多为知识分子，自称是左派民族主义组织。强调人民权力，反对王室成员垄断内阁职位，但不反对埃米尔世袭制。

【自由独立派】主张民主、自由和进行民主改革。成员主要是知识分子和文教、新闻界人士。

1.3.3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科威特奉行和平中立的外交政策，主张在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其他国家的关系。强调应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间的争端。致力于维护科威特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与美国等西方国家关系密切，并有美军驻扎。积极维护阿拉伯国家的团结，强调同沙特等海湾合作委员会（简称GCC）国家在政治、经济、军事等领域的协调与合作，维护海湾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在国际事务中，科威特主张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反对侵略扩张，认为联合国应为维护世界的安全与和平发挥作用；主张解决第三世界债务问题。科威特是联合国、阿盟、海湾合作委员会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成员国，迄今已同120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关系】科威特同GCC各国均保持友好合作关系，加强同GCC各国的团结与合作是科威特对外关系的重点。自1981年5月GCC成立以来，科威特在该组织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同GCC各国的关系不断得到加强和发展，双方高层往来不断，经常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看法，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同美国的关系】科威特和美国关系十分密切，双方高层往来不断。科威特独立前，美国在科威特设有领事馆。1961年6月科美建交，其后双边关系发展顺利。1990年8月科威特被伊拉克吞并后，美国领导多国部队于1991年2月解放了科威特。1991年9月19日科美签订了一项为期10年的安全合作协定，美国成为科威特战略盟友，承诺保护科威特的国家安全。1994年10月，伊拉克在科伊边境集结部队，美国迅速向海湾派兵，缓解了科伊边境紧张局势。

【同欧洲及日本的关系】西方各国同科威特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1990年8月伊拉克吞并科威特后，有关各国参加了解放科威特的多国部队，支持科威特的独立解放。

科威特与英国关系密切，两国领导人和政府官员互访频繁。1992年2月，双方签署了为期10年的《安全谅解备忘录》。科威特在英国有巨额投资。

【同日本的关系】科威特与日本保持长期合作关系。1990年8月伊拉

克吞并科威特后，日本参加了解放科威特的多国部队。日本在海湾战争中为多国部队支付了130亿美元的军费开支，为科威特战后重建提供了大量贷款。日本是科威特主要贸易伙伴，是科威特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第一大买主，并向科威特出口汽车、电器、机械、纺织品及其他日用品，是科威特第四大进口货源国。

【同俄罗斯的关系】科威特于1963年与原苏联建交，是与原苏联建交最早的海湾国家。苏联解体后，科威特与俄罗斯继续保持正常关系。

【同中国的关系】1971年3月22日，科威特与中国建交，是第一个与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建交以来，中科两国在各领域的关系不断发展，双方不仅在政治上保持着友好关系，而且在经贸、军事及文化等领域有着形式多样的合作，高层互访密切。2004年7月，萨巴赫首相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两国发表联合新闻公报。2008年12月，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访问科威特。2009年5月，科威特埃米尔萨巴赫访华，两国有关部门签署了涉及能源、教育、交通、体育和财政等领域的6项合作文件。2014年6月，科威特首相贾比尔访华，两国有关部门签署了涉及外交、金融、投资、能源、航空、财政、文化等领域共10项合作文件。

科威特高度评价并积极响应中国提出的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是第一个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也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创始成员国之一。2017年4月，中科经贸联委会第5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扩展合作领域，并就加强经济金融、贸易、投资等多领域合作做出安排；5月，科威特宫廷事务大臣纳赛尔·萨巴赫亲王参加在北京举行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与中国和世界各国共商合作、共谋发展。2017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应邀访问科威特，并分别会见科威特埃米尔萨巴赫、首相贾比尔和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萨巴赫。

【对当前重大国际问题的态度】伊拉克问题：认为萨达姆政权倒台消除了科威特和本地区安全的最大威胁。欢迎和支持伊拉克的政治重建，呼吁伊拉克民族和解，希望伊拉克成为和平、安全、稳定、睦邻和守信的国家。伊拉克新政府成立后，科威特希望伊拉克尽早摆脱困境。

反恐问题：科威特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径，支持国际社会为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所做的努力。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的国家、民族或宗教挂钩。与美国、沙特等国相互交流反恐情报，同意美国将负责指挥阿富汗行动的中央总部陆军司令部从美国本土移至科威特。

伊朗核问题：科威特重视与伊朗关系，视伊朗为重要邻国。认为伊朗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但其核活动应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科威特对最近伊朗核危机再度升级表示担忧，希望伊朗能恪守承诺，只将核计

划用于和平目的。强调中东应成为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1.3.4 政府机构

【政府组成】科威特政府由首相和内阁大臣组成，负责执行国家的内外政策，向埃米尔负责。本届政府于2016年12月成立，为科威特第34届政府。主要成员包括首相、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副首相兼国防大臣、副首相兼内政大臣、副首相兼财政大臣、内阁事务国务大臣、信息大臣兼青年事务大臣、社会和劳工事务大臣兼经济事务国务大臣、住房事务大臣兼公用事务大臣、卫生大臣、工商大臣、公共工程大臣、水电大臣兼石油大臣、司法大臣兼议会事务国务大臣、教育大臣兼高等教育大臣、宗教基金大臣兼伊斯兰事务大臣等。

【行政机构】科威特分内阁、省、区三级行政机构设置。内阁主要部委有：最高计划发展委员会、国防部、外交部、内阁事务部、新闻部、内政部、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工商部、议会事务部、石油部、水电部、财政部、司法部、宗教基金与伊斯兰事务部、通讯部、公共工程部、卫生部、社会事务与劳动部等。部的设置与名称随着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时有增减与改变。

【内阁直属单位】内阁直属单位主要有：中央银行、海关总署、中央统计局、农业与渔业资源总局、青年与体育总局、民事信息总局、审计署、民航局、港务局、社会保障局、环保局、文官委员会、投资局、直接投资促进局、住房福利总署、工业总局、舒艾巴工业区管理局、科威特石油总公司、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等。

【主管经济部门】主管经济的部门主要有：财政部、工商部、最高计划发展委员会、石油部、水电部、公共工程部、中央银行、海关总署、投资局、直接投资促进局、工业总局等。

1.4 科威特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科威特籍人口23.87万，主要为阿拉伯人。外籍侨民占总人口的69.15%，据科威特《消息报》2016年5月19日报道，目前科威特共有260万名有合法居留身份的外国人，主要来自印度（88万人）、埃及（58万人）、菲律宾（23万人）、孟加拉（19万人）、叙利亚（15万人）、伊拉克（15万人）、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等国家。

1.4.2 语言

阿拉伯语为科威特官方语言，英语为通用语言。

1.4.3 宗教

科威特以伊斯兰教为国教，居民中95%信奉伊斯兰教，其中约70%属逊尼派，30%为什叶派。

1.4.4 习俗

科威特是传统穆斯林国家，伊斯兰教为国教，居民多为逊尼派。伊斯兰教法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

科威特人属阿拉伯人，许多风俗习惯如禁食猪肉、禁酒、妇女外出要披黑袍等与宗教有关。科威特目前仍保持着阿拉伯民族及伊斯兰文化的传统和习惯。

(1) 因系伊斯兰教国家，男士多着白色（冬季为深色）长袍，由于每日祷告5次，故男士常穿凉鞋，以便脱鞋洗足进入清真寺祷告。

(2) 斋月期间，穆斯林在日出后至日落前停止进食。非穆斯林亦不可在公众场合进食。由于禁食之故，员工多半仅工作半天，工作效率较低。商店仅上午营业，直到日落后再营业至午夜。

(3) 科威特人通常以红茶或阿拉伯咖啡招待客人，宜饮用以表示对主人的尊重。如果不想再喝咖啡了，需要轻轻晃动杯子来表示感谢之意。

(4) 尊重女性。在公共场合不得对妇女有轻佻之举。

(5) 迪瓦尼亚：原意是“客厅”，是科威特居民开设的与亲朋好友聚会聊天的单独帐篷或客厅，早期是渔民闲时交换渔情、天气和家常生活场所。现在流行经世济民、针砭时弊和投资创业等热点、焦点话题，类似“沙龙”，已成为科威特社会商业和政治生活的主要形式。各家族每周均在报上公布迪瓦尼亚举办的时间，除名流显贵、女强人举办的迪瓦尼亚外，一般均无妇女参加。

【伊斯兰教主要禁忌】禁酒和麻醉品，贩卖者最高可判死刑；禁食猪肉和猪肉制品，禁用猪革制品；禁食自死动物和血；斋月期间禁止在公众场合抽烟、饮水和进食，违者拘禁至月终为止；禁止西方保险品种如人身险和人寿险等。

【社交礼仪】科威特传统文化特色鲜明，社交礼仪较严格。

(1) 拜访礼节。当被邀到穆斯林朋友家里去做客时，特别要注意不能直接闯入朋友的家中，哪怕你与朋友非常熟悉，或者门原来就是开着的，也要先敲门。客人只在客厅见面，不是非常熟悉的客人，女主人一般不出来打招呼。作为客人，在等待主人见面时，有时会观赏一下主人的客厅布置，但不宜随便触摸主人的摆设物品，比如，穆斯林家里的古兰经，非穆斯林的手不宜触摸。

(2) 女性着装。伊斯兰宗教习俗要求穆斯林女性的羞体（特指女性

的头发、腕部以上肢体部分)不能暴露在异性外人面前,所以,阿拉伯女性在外人面前一般都穿戴整齐,身着披纱,头带纱巾。非穆斯林女性在科威特生活、工作,着装也应注意,避免过分暴露。

(3)禁止左手取食。到了穆斯林家里,有时会被邀请一同进餐,由于风俗习惯的不同,没有筷子供使用,有时需用手来抓取食物,要特别注意,绝对不能用左手去抓取食物,原因是在穆斯林的风俗中,在冲洗清洁时,都是用左手进行的,左手被视为不洁之手。

(4)清真食品。穆斯林不吃猪肉,不饮酒精类饮料,不吃自死动物、不吃动物的血和内脏、不吃飞禽和反刍动物以外的动物、不吃无鳞鱼类等。有关清真食品的含义还包括:须经颂经后宰杀的牛羊肉方为清真食品。

(5)注意设计图案。伊斯兰教禁止使用偶像图腾。向穆斯林赠送礼品或为其设计产品图案,一般以日月星辰、花草树木、牛羊飞鹰为主,不宜用人物偶像。

(6)拍照要打招呼。在科威特拍摄政府机关建筑、军营、大桥、机场、清真寺、不明建筑物以及穆斯林女性时特别注意事先征得科方同意。

(7)不要进行无谓的信仰争论。在与穆斯林的交往中,应理解他们向你介绍伊斯兰教的热情,尽量避免与其探讨宗教信仰问题。

(8)清真寺注意事项。清真寺是穆斯林进行祈祷和开展重大活动的神圣之地,一般非穆斯林不容许入内。如果在征得同意后进入清真寺内参观,不应大声喧哗、拍照、触摸古兰经及阿訇的宣讲台。女性参观者进入清真寺前可到专门的更衣室换上免费提供的当地服装。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科威特是一个高度重视教育的国家,教育经费占国家财政支出的10%以上,幼儿园到大学实施免费教育。科威特现有1所公立大学和3所私立大学。全国小学、初中、高中均为四年制,小学和初中实行义务教育。截至2015年,全国共有各类学校1332所,其中公立学校843所,私立学校489所。在校学生共约61.5万人,教师7.6万人。政府重视扫盲,1982年颁布义务扫盲法,建立了85个扫盲和成人教育中心,15岁以上成人文盲率已从1957年的54.5%降到2015年的0.66%。

【医疗】科威特卫生条件较好,医疗服务设施完善,公立、私营医疗机构众多,统一由卫生部负责协调管理。全国分为5个医疗区,每个区设一家公立医院,提供全天候的急诊服务。此外,科威特还设有各类专科医院,如胸科医院、心脏病医院、神经病医院、儿童医院、牙科医院、烧伤科医院等。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科威特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2.9%,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2375美元;2015年科威

特人均寿命为75岁。另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统计，2014年科威特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7.2%，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020美元。2005-2014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48人、护理和助产人员118人、牙医6人、药师3人；2006-2014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40张。

科威特境内各地的医疗机构可通过网络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在科威特的居民、无国籍者、嫁给外籍人的科威特妇女的子女参加医疗保险后就需支付1-2科威特第纳尔（科威特货币，简称“第纳尔”），如未参加医疗保险则需支付5-10第纳尔。参加医疗保险的外籍人在公立医院就医不必每日付费，且外科手术、医药、医诊、放射性治疗均免费，接受核磁共振等治疗半价。按照卫生部规定，不提供上门服务。科威特人可在各类公立医院诊所免费就医，外籍人要视病症和接受医疗情况付费。任何人均可凭医生所开处方在公立医院药房免费取药，但医生需在处方上注明患者身份证号码。

从2000年4月1日起，科威特对外籍人实行强制性医疗保险计划。外籍人必须在缴纳医疗保险费后才可办理申请、延长居住等手续，且居住有效期同保险有效期直接挂钩。在本地私营保险公司投保的外籍人，可申请获得同样有效期的居住证。但在医院就医时，除需缴纳1第纳尔所有外籍人均要支付的手续费外，还需再交4第纳尔就诊费，此外还需支付医药费和放射线检查费。外科就诊费为6第纳尔，普通医院住院费每天10第纳尔，治疗中心每天80第纳尔，心理诊所每天5第纳尔，妇婴医院就诊费每次10第纳尔，顺产接生费为200第纳尔（包括住院3天，超过时间每天住院费10第纳尔）。

尽管科卫生部通过各种途径提供了优质的医疗服务，但科威特境内的私人医疗单位仍遍布全国。卫生部为其指定相应规范的收费标准，部分私人诊所还设有专门的药房。各区均设有药房，区内各药房轮流夜间开业，保证区内每晚至少有一家营业。科威特对医生处方要求之严不亚于欧美，尽管科药品储备丰富，但部分在欧美国家可自由购买的药品在科仍要求有医生处方。比如，镇静类药品只有凭借专门处方才可购得。

科威特有多家保险公司设有医疗保险服务。一般15人以上可集体投保，每年每人75第纳尔左右，可享受5000第纳尔医疗费。个人投保费用为每年125第纳尔左右，保险金额根据年龄等因素不一。

1976年中国向科威特派出了首批援科医疗队，至今共派出17批，203名医疗队员。目前医疗队有7名医生、7名护士及1名翻译，共15人在科威特医院工作，主要是采取中国传统的针灸、拔火罐和按摩等方法为患者治疗。医疗队电话：00965-66883158，传真：00965-24810854。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科威特各个行业、各个部门（包括政府各部委）都有自己的工会组织。科威特还有一个总的工会联合会。这些组织独立于他们所在的机构，主要是为会员争取各种权益。93%的科威特籍劳动力就业于政府部门，他们有权力加入工会，但科威特法律禁止在一个行业内成立第二个工会或工会联盟。参加工会的大部分为科威特籍人，外籍劳动力虽也可以加入工会，但没有表决权。

【罢工】2013年在科威特的中资企业发生了23起罢工和劳务纠纷事件，涉及410人次。发生纠纷的主要原因是中国劳务工人对薪酬、工作环境等不满意；雇佣企业的劳务合同不严谨，或执行不严格也是劳务纠纷的诱因之一。2015年科威特无大范围的罢工事件发生。2016年4月科威特石油工人举行为期3天的罢工，《科威特时报》报道，据科威特石油部门官方预算，这次罢工造成经济损失1.75亿至2亿美元。

【其他非政府组织】科威特的其他非政府组织还有环保组织、妇女组织、人权组织和无国籍人组织等。

1.4.7 主要媒体

与海湾其他国家相比，科威特新闻制度相对开放、自由，报刊多为私营。

【报纸媒体】科全国有8种主要日报，其中阿拉伯文报5种：《舆论报》《政治报》《火炬报》《祖国报》和《消息报》；英文报3种：《科威特时报》《阿拉伯时报》和《祖国报（英文版）》。

【通讯社】科威特有3家官方新闻机构：科威特通讯社、科威特广播电台和科威特电视台。科威特通讯社系国家通讯社，建于1956年10月，1980年起用阿拉伯文、英文向国外发稿。

【广播媒体】科威特广播电台建于1951年，用阿拉伯语、英语等广播。

【电视媒体】科威特电视台建于1962年12月，用4个频道播放阿拉伯语和英语节目。1992年起，租用阿拉伯卫星，对外播放本国节目；还通过卫星接收站转播埃及卫星电视节目。

【媒体对华态度】当地主流媒体对中国较为关注，特别是外交、经济等方面情况，经常成为报道的内容。尚未见对中资企业和人员的负面报道。

1.4.8 社会治安

科威特社会治安良好，犯罪率较低。当地居民可合法持有枪支，但申请手续较为严格。目前还未发生重大恐怖事件和直接针对中国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案件。但由于中东地区的整体安全形势复杂多元，在科威特旅行，仍应尽量避免在人群聚集的闹市街区逗留，回避政府机关、清真寺、美军基地等重要和敏感地点。发生意外须迅速报警，同时告知中国

驻科威特大使馆请求协助和给予必要的保护。

全球城市数据库NUMBEO《2016年年中犯罪指数排行》显示，科威特的犯罪指数为34.27，安全指数65.73，在118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86位。

美国国务院《科威特2016年犯罪和安全报告》对科威特的总体评价是低犯罪率国家。但是位于科威特城市郊国际机场附近的下列几个地区：Jleeb Ash Shuyoukh、Hasawi和Abbasiya为犯罪高发区，特别是在晚上。1991年海湾战争期间未引爆的大炮（Unexploded ordnance, UXO）目前留在科威特沙漠地区，是很大的隐患。

1.4.9 节假日

科威特每周星期五、六为双休日，星期日、一、二、三、四为工作日。科威特重大节日包括国庆日（2月25日）、祖国解放日（2月26日）；宗教节日有：开斋节、宰牲节、登霄节、圣纪节（穆罕默德诞辰日）及回历新年。回历按月亮圆缺周期计月。回历年比阳历年少10-11天。

2. 科威特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科威特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科威特是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成员，不仅资源丰富，而且政局稳定，法律健全，市场需求较大，主权信用较高，开放水平居该地区领先水平，对外国投资者有较强的吸引力。

（1）政局保持稳定。近年来，埃米尔一直致力于维护现行政体，调和“府（内阁）院（议会）”关系，多措并举，惠民生，抚民意，巩固萨巴赫家族在科统治地位和王室权力，王室成员也一直把持着首相、内政、外交、国防大臣等关键职位。通过提高政府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津贴和高额的水、电、油、气补贴以及免费医疗、教育等高社会福利措施，缓和社会矛盾，保持政局稳定与社会良性运转。

（2）稳妥应对地区和国内安全形势。面对西亚北非地区持续动荡的局势和日益严峻的恐怖主义威胁，科威特一方面加大在安全与国防等领域投入，严控境内有关机构借“慈善”名义与“伊斯兰国”往来或变相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大力宣扬和平、宽容的伊斯兰教传统教义，积极宣传埃米尔获得联合国“人道主义领袖”称号，从观念上抵御极端主义思潮侵袭，在行动上遏制恐怖主义势力渗透。继续奉行多元、平衡、务实、睦邻的外交政策，积极斡旋多边事务，利用其担任阿拉伯-非洲峰会轮值主席国、海合会轮值主席国、东盟首脑理事会轮值主席国以及亚洲合作对话临时秘书处所在国的时机，积极开展穿梭外交与人道主义外交，充分发挥“调解人”的作用，斡旋海合会内部矛盾，努力提升其国际及地区影响力。

（3）经济保持平稳。科威特主权财富基金已达5920亿美元，抗财政风险能力较强。尽管全球油价持续下跌，但科威特仍凭借较低的石油盈亏平衡点和石油开采成本，使其2014/15财年预算赤字比上一财年减少了27.7%。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测算，2015年，科威特名义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217亿美元，经济增长率为0.3%，通胀率为3.3%。在2016年度全球生活质量排名中，科威特首都科威特城在纳入统计的230个城市中排名第124位，在GCC国家城市中排名第5位。根据英国智库列格坦研究机构发布的2015年“繁荣指数”排名，科威特在阿联酋之后，位列阿拉伯国家“繁荣指数”排名第2位。

（4）法制不断完善。为吸引外国投资，科威特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鼓励外国投资法制框架。2013年6月16日，科威特修订颁布了《直接投资促进法》以替代2001年发布的《在科威特国

的外国资本直接投资法》，组建“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以替代原“科威特外国投资署”，允许外资占股比例至100%，开设“一站式”服务窗口，着力提升办事效率，继续向外商投资提供免税、划拨土地和房产等优惠政策与鼓励措施。在世界银行《2017年营商便利指数排名》中科威特得分59.55，在190个经济体中位列第102位。各项指标排名如下：开业便利度排名第173位，获得建筑许可便利度排名第144位，用电便利度排名第115位，注册财产便利度排名第67位。

（5）主权信用良好。截至2017年3月1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科威特主权信用评级为AA/A-1+，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6月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科威特主权信用评级为Aa2，展望为稳定。截至2016年11月9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科威特主权信用评级为AA/F1+，展望为稳定。

（6）对外开放程度高。美国智库传统基金会与《华尔街日报》共同发布的《2016经济自由度指数》显示，2016年科威特经济自由度在186个经济体中排名第74位，在西亚和北非地区排名第7位。科威特全球化指数在阿拉伯国家中排名第4位，全球排名第45位；科威特对外贸易依存度已经达到95%，并将其拥有的5920亿美元主权财富基金投资到世界市场。现金与资本账户可在科威特境内的任何一家银行或“钱庄”自由兑换，无条件交易。股票、贷款、利息、利润以及个人存款可不受任何限制地转入转出科威特。科威特是几乎所有国际与区域以及次区域经济组织成员，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贸易协议。科威特还通过其阿拉伯发展基金会向全世界188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政府援助。

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科威特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38位。

2.1.2 宏观经济

石油、天然气工业是科威特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科威特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现已探明的石油储量为1049亿桶，占世界储量的10%，居世界第五位。科威特政府计划到2020年石油日产量达到400万桶。近年来，政府在重点发展石油、石化工业的同时，强调发展多种经济，减轻对石油的依赖程度，并不断增加对外投资和吸引外资规模，促进私营部门参与经济活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显示，2016年科威特GDP估值为1062亿美元，实际GDP增长率为2.4%，消费价格上涨3.4%，失业率2.1%。IMF测算，2016年投资占科威特GDP的比重为27.8%；国民储蓄占GDP的比重分别为26.9%；2016年政府财政收入约为492.9亿美元，占GDP的比重为46.2%；政府支出约为635.8亿美元，占GDP的比重为59.6%；财政赤字占GDP的比重约为13.4%。

表2-1：科威特宏观经济情况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宏观经济GDP(现价, 亿美元)	1832.60	1757.50	1633.8	1217	1062
其中: 石油和天然气部分 (亿美元)	1147.60	1103.30	1025.30	763.10	—
非石油部分(亿美元)	685.00	654.20	608.50	453.90	—
经济增长率(%)	8.30	2.30	-1.60	0.9	2.4*
人口(万)	382.00	397.00	409.00	423.90	422.50
人均GDP(万美元)	4.79	4.43	3.99	2.87	2.51*
CPI(2007年=100)	126.00	129.00	133.00	137	142
对外贸易(亿美元)	1444.37	1444.10	1354.40	868.5	770.9
出口(亿美元)	1185.51	1150.15	1040.00	549.6	462.6
进口(亿美元)	258.86	293.95	314.40	318.9	308.3
贸易顺差(亿美元)	926.65	856.20	725.60	230.7	154.3
通货膨胀率(%)	2.90	2.70	2.90	3.30	3.40
对美元的汇率 1美元=科威特第纳尔	0.280	0.284	0.285	0.301	0.302

注：2016年数字为估计值。

资料来源：科威特中央银行、科威特中央统计局和IMF

【国内生产总值】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测算，2016年科威特名义GDP为1062亿美元，(以要素成本计)实际GDP增长率为2.4%，其中石油GDP增长2.2%，非油GDP将增长2.5%。

表2-2：科威特各产业发展现状

名称	发展现状
农牧业	可耕地面积约14182公顷，无土培植面积约156公顷。近年来，科威特政府重视发展农业，但农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最高时只占1.1%。以生产蔬菜为主，农牧产品主要依靠进口。农牧业从业人口1.4万人，主要为外籍人。渔业资源丰富，盛产大虾、石斑鱼和黄花鱼。根据中央统计局最新资料，2014年农业和渔业产值年为2.1亿第纳尔。
工业	工业以石油开采、冶炼和石油化工为主。日产石油约295万桶。2016/17财年，科威特石油收入为116亿第纳尔(383亿美元)，占总收入的89.2%。

服务业	科威特服务业收入约占非石油收入的一半，较低的通讯和卫生收费极大地拖累了科威特服务业收入增长。每年有大量的科威特人外出旅游度假，旅游消费庞大。目前，科威特共有宾馆93家，客房7138间，床位15365个，套房1435间。
-----	---

注：获取科威特部分重点企业名录，请参考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参处网站 kw.mofcom.gov.cn。

资料来源：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参处

【GDP构成】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统计及美国CIA有关数据测算，2016年科威特GDP中，农业和渔业占0.4%；工业占59.6%；服务业占40%。

据美国CIA测算，2016年科威特GDP中，消费约占74.8%（其中，家庭消费占47.6%，政府消费占27.2%）；资本形成约占29.5%；货物和服务净出口约占-4.3%（其中，出口约占47.8%，进口约占-52.1%）。

【财政收支】根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发布的数据，科威特2015/16财年经常项下和资本项下实际财政总支出为160.6亿第纳尔，财政总收入为177.3亿第纳尔，财政盈余为16.7亿第纳尔。其中，石油部分收入为120.8亿第纳尔，占总财政收入的68.1%，较上年下降约10.3个百分点；非油部分收入为56.5亿第纳尔。

【外汇储备总额】截至2016年底，科威特外汇储备总额为562.8亿美元。

【政府债务】据IMF测算，2016年，科威特政府债务总额约占GDP的10.5%。

【主权信用评级】截至2017年3月1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科威特主权信用评级为AA/A-1+，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6月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科威特主权信用评级为Aa2，展望为稳定。截至2016年11月9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科威特主权信用评级为AA/F1+，展望为稳定。

【通货膨胀率】2016年，科威特通货膨胀率为3.3%。

【失业率】2016年，科威特失业率为2.1%。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石油、天然气工业为科威特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科威特经济总体上以石油、天然气和石化工业为主，产业结构相对单一。2014年石油、天然气工业产值达292.2亿第纳尔（约合1025.3亿美元），占GDP的55.1%。2015年原油出口额147.3亿第纳尔（约合489.4亿美元），同比下降45.1%。

【资源】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现已探明石油储量1049亿桶，居世界第5位。天然气储量为1.78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19位。

【工业】以石油开采、炼化和石油化工为主。2016年原油日产量295

万桶，炼化能力93.6万桶/天。科威特石油公司为世界十大石油公司之一，全面负责科威特国内外的原油和成品油销售。科威特原油公司负责国内石油生产，是世界第七大石油公司。

【农渔业】科威特可耕地面积约14182公顷，无土培植面积约156公顷。近年来，政府重视发展农业，农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3%。以种植蔬菜为主，农牧产品主要依靠进口。渔业资源丰富，盛产大虾、石斑鱼和黄花鱼，年产量在1万吨左右，产值约1060万第纳尔。

2.1.4 发展规划

2015年2月11日，科威特国民议会通过了《2015/16—2019/20年发展规划》。新的发展规划总投资额341.5亿第纳尔（约合1160亿美元）。同时还通过了五年规划首年的计划，总投资66亿第纳尔（约合225亿美元）。

五年发展规划是将科威特打造成地区贸易和金融中心这一长远规划的组成部分，主要目标是解决经济、住房以及人口失衡等一系列结构性问题，特别是科威特本国人口仅占30%的人口失衡问题。到2020年，科威特国民在私有行业的就业人数从9.2万人增加到13.7万人；私营行业在科威特经济中的比重由目前的26.4%增加到41.9%。

新规划确立的大型项目主要有：北部地区开发计划（包括设立阿卜德里边境仓储与口岸公司、布比延岛开发项目、丝绸城项目）、北祖尔发电站第二期项目、海澜发电与海水淡化项目、阿卜德里紧凑型发电站项目、祖尔炼厂项目、清洁能源项目、科越（南）炼化一体化项目、科中广东湛江炼化一体化项目、组建科威特石油公司石油研究中心、科威特烯烃Ⅲ、芳烃Ⅱ项目、开比德固体垃圾处理项目、乌姆·海曼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科威特国际机场2号航站楼新扩建项目、地铁项目、铁路项目、海澜住宅城项目以及穆特拉住宅城项目等。

2.2 科威特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根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统计，2015年科威特批发和零售总额为16.18亿第纳尔（约56.77亿美元），占当年GDP的3.5%。

2.2.2 生活支出

科威特国籍居民储蓄率偏低，侨民的储蓄率相对较高。生活支出取决于收入水平，差别很大。

高收入阶层人均月生活支出（不包括住房、旅游）费用为100-150第纳尔；中等收入阶层为80-100第纳尔；低收入阶层则为20-50第纳尔。

2.2.3 物价水平

以2007年物价指数为基准,2010-2016年,科威特通货膨胀指数分别为4.0%、4.8%、2.9%、2.7%、2.9%、3.3%、和3.3%。为平抑通货膨胀造成的影响,科威特政府曾于2008年4月发布增加生活补贴的命令,科威特籍人员每月补贴120第纳尔(约445美元),非科威特籍人员每月补贴50第纳尔(约185美元)。

由于政府对食品的补贴,科威特基本生活食品支出占收入的比重低于其他日用品支出所占比重。另外,每种商品的具体价格由于产地不同差别也很大。由于蔬菜和水果主要依靠进口,价格相对较高。

以下是2015年3月科威特大型超市食品的平均最低零售价:

大米:0.6第纳尔/千克;白面:0.2第纳尔/千克;食用油:0.8第纳尔/升;鸡蛋:0.8第纳尔/千克;牛奶:0.4第纳尔/升;瓶装水:0.4第纳尔/升;牛肉:4.5第纳尔/千克;羊肉:3.5第纳尔/千克;整鸡:1.5第纳尔/千克。

2.3 科威特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科威特国家虽小,但财力雄厚,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水电和通讯等基础设施比较好。但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交通、住房和医疗等问题越来越突出,政府正加大力度,实施众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1 公路

科威特公路交通运输发达。根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统计,截至2016年,全国铺装路面总长7518公里,其中高速公路约300公里。科威特汽车保有量为192.5万辆,较上年增长8.8万辆,其中私人汽车155.3万辆,出租车1.7万辆,公交巴士3.2万辆。

2.3.2 铁路

科威特境内目前没有铁路,《五年经济发展计划》确立了科威特地铁项目,该项目由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铺设245公里,连接到伊拉克和沙特边境;第二阶段铺设171公里,连接科威特城和国内其他地区。

2.3.3 空运

科威特有两座国际民用机场,两座军用机场。科威特国际机场距科威特城市中心16.5公里,全天候运营,有两条长3公里的跑道。机场由科威特民航总局管理,燃料由民航科威特航空燃料供应公司供应,食品由科威特民航服务公司供应。根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统计,2015年进出港航班共

9.5万架次，客流量1120万人次，货运量18.6万吨。

目前，中国与科威特之间没有直航，航班需要在迪拜、阿布扎比或者多哈等地中转。

2.3.4 水运

科威特的石油和碳氢产品从艾哈迈迪、阿卜杜拉、祖尔和舒埃巴四个港口出口，非石油产品进出口则集中在舒威赫、舒埃巴两个港口，多哈港仅供近海岸机帆船靠泊装卸。2015年，抵达科威特舒威赫等三大港口的商船数量约为1.08万艘，商用货物（不含石油化工产品）年吞吐量4127万吨。

2.3.5 通信

科威特虽然人口不多，但信息产业却在海湾地区排第三位，仅次于沙特和阿联酋。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统计，截至2015年科威特共有48.4万条固定电话线路，移动电话线路737.3万条。



李克强总理视察华为分包承建的第三套移动通讯网

【互联网】科威特目前有三家获得政府许可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及十多家ISP的分支机构。科威特通讯部控制当地的电话业务和进出科威特的海底电缆与卫星通讯。越来越多的科威特商人利用电子商务和移动商务（即通过蜂窝电话与无线应用协议）开展B2B或B2C业务。当地

的几家银行已经开始提供网上银行业务，甚至可以通过网上中介在美国股票市场买卖股票。科威特政府也在大力推进电子政务，但由于立法与技术设施滞后，这项工作进展缓慢。

科威特电信运营商主要有：Zain Group、Ooredoo和Viva。科威特电信设备供应商目前主要是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阿尔卡特-朗讯、摩托罗拉、中兴和华为。

【邮政、电话】据《科威特时报》2016年3月21日报道，科威特交通部正准备实施该部历史上最大的一次私有化进程，对邮政、长途电话和固话及其基础设施进行私有化的改革，相关提议已递交相关部门。

2.3.6 电力

科威特目前拥有9个发电厂，2014年总发电量为651.4亿千瓦时，总输送电量575.5亿千瓦时，这些发电厂同时备有海水淡化设备，每年为科威特居民提供1304.6亿加仑的饮用水。发电厂的燃料既有天然气，也有石油。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和带有福利性质的低价政策的出台，科威特对电力与水的需求迅猛增长，在夏季电、水消耗更为突出，因为在这个季节，科威特的气温通常达到50摄氏度以上，居民不得不大量使用空调设备。

据《科威特时报》2016年4月5日报道，科威特科学研究院目前正在启动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如发电能力为70兆瓦Shagaya综合发电项目，并建议政府对可再生能源发电进行直接补贴，在2030年将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提升至15%。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科威特有多个市区公路建设和改造项目正在或即将实施；铁路、地铁项目虽然早已列入规划当中，但一直未能正式启动；科威特丝绸城规划中有60个码头建设项目，目前港口配套实施正在建设中。2016年，科威特成立部际协调委员会，以推动包括北方五岛项目在内的开发规划项目建设。

科威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政府项目，所以全部由政府出资。但近年来，由于国际油价持续下跌，为拓展项目融资渠道，科威特政府出台了PPP计划，将有些项目通过PPP方式来实施，特别是住房项目，希望外国投资者参与。但PPP项目资金回收周期长，外国投资者热情不高。

科威特基础设施项目根据行业归属由不同的部门，如公共工程部、水电部、卫生部、教育部等进行设计、规划、预算和管理，项目招投标由专设的中央招标委员会负责。

2.4 科威特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数据，2016年科威特外贸总额为232.9亿第纳尔，同比下降11%。其中，出口额为139.8亿第纳尔，同比下降15.8%；进口额为93.295.8亿第纳尔，同比下降2.7%；贸易顺差为46.6亿第纳尔，同比下降50.9%，创10年来的新低。2015年科威特石油产品出口总额为125.3亿第纳尔，同比下降17.6%。石油产品出口额占其出口总额的89.6%，占贸易总额的53.8%。

表2-3: 2011-2016科威特对外贸易统计

(单位: 亿第纳尔)

年份	出口		进口	贸易差额	贸易总额	贸易额增幅(%)
	总额	石油及其产品出口				
2011	280.74	268.69	69.38	214.02	352.78	44.24
2012	316.99	303.77	76.32	244.20	396.83	12.49
2013	319.51	305.05	83.09	240.54	406.72	2.49
2014	281.18	268.33	88.29	198.07	374.66	-7.88
2015	157.66	145.81	93.16	69.64	255.96	-31.68
2016	135.11	125.27	93.15	46.62	232.92	9.00

资料来源: 科威特中央统计局

【贸易伙伴】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统计，2016年科威特进口来源地前五位分别为：中国（14.1亿第纳尔）、美国（8.9亿第纳尔）、阿联酋（8.5亿第纳尔）、日本（6.1亿第纳尔）、德国（5.9亿第纳尔）。出口目的地前五位（不包括石油出口数据）分别是：印度（2.2亿第纳尔）、沙特（2.1亿第纳尔）、阿联酋（1.7亿第纳尔）、中国（1.5亿第纳尔）、伊拉克（0.8亿第纳尔）。据美国CIA统计，2015年科威特进口来源地前七位分别是：中国（占科威特进口总额的13%）、美国（9.5%）、沙特阿拉伯（7.6%）、日本（6.4%）、德国（5%）、法国（4.3%）、印度（4.2%）；科威特出口目的地前七位分别是：韩国（占科威特出口总额的14.6%）、中国（12.1%）、印度（12.1%）、日本（10.4%）、美国（7.6%）、巴基斯坦（5.9%）、新加坡（4.3%）。

【贸易结构】科威特主要出口商品为石油等燃料及矿产品、化学制品、塑料及橡胶制品、交通运输设备、珠宝首饰等；主要进口商品为机械及电器产品、金属制品、车辆及其部件、化学制品、服装纺织品等。

表2-4：科威特主要出口商品情况（2016年）

（单位：亿第纳尔）

商品名称	出口额	占比（%）
动物类产品	0.49	0.35
植物类产品	0.31	0.22
动植物油脂类	0.03	0.02
饮料、烟草等加工食品类	0.65	0.47
燃料及矿产品	125.35	89.68
化学制品	4.66	3.33
塑料及橡胶制品	2.08	1.49
皮革制品	0.03	0.02
纸浆制品	0.30	0.21
纺织制品	0.39	0.28
珠宝首饰类	0.39	0.28
金属制品	0.67	0.48
机械及电器类产品	1.03	0.74
交通运输设备	2.32	1.66
光学、医疗仪器	0.25	0.18
伞、帽类轻工业品	0.03	0.02
石材、陶瓷类	0.22	0.16
艺术收藏品	0.33	0.24

资料来源：科威特中央统计局

表2-5：科威特主要进口商品情况（2016年）

（单位：亿第纳尔）

商品名称	进口额	占比（%）
动物类产品	4.00	4.30
植物类产品	4.53	4.87
动植物油脂类	0.49	0.53

饮料、烟草等加工食品类	5.08	5.46
燃料及矿产品	2.01	2.16
化学制品	8.41	9.04
塑料及橡胶制品	2.92	3.14
皮革制品	0.63	0.68
纸浆制品	1.93	2.07
纺织制品	4.24	4.56
珠宝首饰类	3.30	3.55
金属制品	10.13	10.89
机械及电器类产品	24.40	26.23
交通运输设备	12.12	13.03
光学、医疗仪器	3.25	3.49
伞、帽类轻工业品	0.90	0.97
石材、陶瓷类	1.64	1.76
艺术收藏品	0.17	0.18
其他	2.84	3.05

资料来源：科威特中央统计局

2.4.2 辐射市场

科威特是世贸组织（WTO）和海湾合作委员会（GCC）的成员。科威特根据区域及双边贸易协定提供优惠政策，辐射市场主要是其贸易伙伴，即海湾国家、非洲非阿拉伯国家等。

另外，科威特与以下国家签署了投资协定或投资协议：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中国、罗马尼亚、波兰、匈牙利、土耳其、马来西亚、瑞士、马耳他、法国、埃塞俄比亚、克罗地亚、塔吉克斯坦、奥地利、保加利亚、哈萨克斯坦、摩洛哥、蒙古、捷克、巴基斯坦、丹麦、比利时、荷兰、泰国、乌克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利比亚、波黑和印度。科威特还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成员。

2.4.3 吸收外资

科威特欢迎外国直接投资。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7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6年，科威特吸收外资流量为2.75亿美元，比上年大幅

下降6.1%；截至2016年底，科威特吸收外资存量为142.60亿美元。作为目的地的绿地投资项目额为12.9亿美元，作为来源地的绿地投资项目额为13.9亿美元。

2.4.4 中科经贸

【双边经贸协定】中国与科威特签署的经贸协定主要包括：1980年10月两国政府签订的《贸易协定》、1985年11月两国政府签订的《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86年11月15日两国政府签订的《关于成立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协定》、1989年11月25日两国政府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1989年11月25日两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04年7月两国政府签署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石油合作框架协议》。海湾合作委员会还同中国签署了《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年中科贸易总额为94.7亿美元，同比下降15.8%。其中中国自科威特进口额为63.6亿美元，同比下降15%；中国向科威特出口额为31.2亿美元，同比下降17.5%。

表2-6：近五年中科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中国自科威特进口		中国向科威特出口		进出口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2012	104.5	14.0	20.9	-1.9	125.4	11
2013	95.7	-8.5	26.7	27.9	122.4	-2.4
2014	100.1	4.4	34.3	28.2	134.4	9.6
2015	75.0	-25.1	37.7	10	112.7	-16.1
2016	63.7	-15.1	30.0	-20.5	93.7	-16.9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表2-7：2016年中国向科威特主要出口商品

商品	名称/描述	金额 (亿美元)	占比%	同比增长%
85	第85章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4.67	15	-17.22
84	第84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4.55	14.6	-22.39

73	第73章 钢铁制品	4.48	14.38	24.88
94	第94章 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	1.99	6.38	-22.92
61	第61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74	5.59	-30.07
39	第39章 塑料及其制品	1.26	4.04	-8.96
62	第62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25	4.01	-21.71
72	第72章 钢铁	1.14	3.65	8.87
69	第69章 陶瓷产品	0.92	2.94	-23.92
87	第87章 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	0.87	2.81	-20.34
68	第68章 矿物材料的制品	0.64	2.07	-53.69
48	第48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0.59	1.91	-8.97
40	第40章 橡胶及其制品	0.55	1.78	9.76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表2-8：2016年中国从科威特主要进口商品

(单位：亿美元)

商品	名称/描述	金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27	第27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	53.4	84.01	-12.57
29	第29章 有机化学品	6.4	10.06	-33.74
39	第39章 塑料及其制品	3.4	5.36	-1.56
25	第25章 盐；硫磺；土及石料；石灰及水泥等	0.25	0.39	-22.01
38	第38章 杂项化学产品	0.07	0.12	-26.74
74	第74章 铜及其制品	0.02	0.03	-85.79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双向投资】截至2015年，科威特在人民币市场QFII投资额度达25亿美元。截至2015年底，科威特阿拉伯基金向中国的37个项目提供优惠贷款9.7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当年中国对科威特直接投资流量5055万美元。截至2016年末，中国对科威特直接投资存量5.78亿美元。

【承包劳务】中国企业于20世纪70年代末进入科威特承包工程市场。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中国企业在科威特新签承包工程合同68份，新签合同额40.83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5.13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4374人，年末在科威特劳务人员5363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科威特新建炼厂项目；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科威特大学城管理设施项目；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科威特6.5环道路建设完工维护工程项目等。

【在科威特的主要中资企业】中建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投资公司、中石化国际工程公司、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港湾公司、中冶科工集团公司、中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北方公司、中铁建十八局、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线电缆公司、葛洲坝股份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公司、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北京江河玻璃幕墙公司、中兴通讯公司和江苏省建设集团等。

【货币互换】中国与科威特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产能合作协议】中国与科威特尚未签署产能合作协议。

【FTA协定】中国与包括科威特在内的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正在进行FTA谈判。

2.5 科威特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科威特货币为第纳尔（KD，第纳尔），1KD=1000Fils（菲尔），可自由兑换。科威特中央银行《2015金融稳定状况报告》显示，2016年科威特外汇市场第纳尔对美元汇率贬值0.8%。科威特货币实行盯住一揽子货币政策，从而减少了其汇率波动。2016年第纳尔兑换美元实际平均汇率为：1美元=0.302第纳尔；第纳尔兑换欧元实际平均汇率为：1欧元=0.334第纳尔。2016年3月31日，1美元=0.30185第纳尔；2016年6月30日，1美元=0.30175第纳尔，2016年12月29日，1美元=0.3061第纳尔，第纳尔兑美元汇率2月中旬达到年度最高1美元=0.298第纳尔，12月下旬达到年度最低1美元=0.30615第纳尔。2016年3月31日，1欧元=0.3416第纳尔，6月30日1欧元=0.3349第纳尔，2016年12月29日，1欧元=0.3201第纳尔。

人民币与科威特货币不可直接结算。

表2-9：2014-2016年第纳尔对美元汇率波动情况

时间	平均汇率（1美元兑换）	波动（%）
2014年	0.285	0.4
2015年	0.301	5.6
2016年	0.302	2.6

资料来源：科威特中央银行

2.5.2 外汇管理

现金与资本账户可在科威特境内的任何一家银行或“钱庄”自由兑换，无条件交易。目前，股票、贷款、利息、利润以及个人存款可不受任何限制地转入转出科威特。投资者也可将其投资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外国或本地投资者。

但据《阿拉伯时报》2016年5月30日报道，科威特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将很快批准对在科威特外国人征收国外汇款税的法案。征税的税率方案为，向外汇款100第纳尔以下的，征收税率为2%；100-500第纳尔的，征收税率为4%；500第纳尔以上的，征收税率为5%。所征收的税款将直接缴纳至国库。另外，对通过其他渠道汇款并避税的，将处以6个月以下监禁并处最高至1万第纳尔的罚金。

2.5.3 银行机构和保险公司

目前，科威特除中央银行外，共有11家银行，主要是科威特国民银行、海湾银行、艾赫里银行、科威特中东银行、布尔干银行和科威特商业银行等。另有12家外资银行分行，包括花旗银行、汇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2015年，科威特中央银行贴现率为2.25%。科威特国民银行在中国上海设代表处。

【中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科威特设有分行。网址是：www.icbc.com.cn/ICBC/海外分行/科威特网站/cn/default.htm。服务热线：**+965 22281777**（周日至周四，科威特当地时间早8点至晚4点）。公司邮箱：info@kw.icbc.com.cn

2.5.4 融资条件

外国公司在科威特进行贸易与项目融资的渠道很多，其中包括世界级的商业银行、投资公司和伊斯兰金融机构。外国公司只要提供它们的财务报表或者有信誉良好的银行作担保，就可以直接获得科威特银行融资的便利。针对客户委托的要求，科威特的银行可以采取不同的融资方法，包括直接支付、提前付现、单据托收、信用证和保函。在科威特中央银行监管下的商业银行，都符合国际银行的标准，还有3家专门的政府银行提供中长期融资。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代理来分配与当地银行签订合同的所得。通过当地的代理或者与科威特同行合资的企业，外国公司就可以获得融资。除此之外，外国公司还可以通过当地一些大的代理机构，如投资公司或银行，以公司的名义在科威特发行第纳尔债券。发行债券必须提交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一份市场调查报告，需要经过科威特中央银行的批准。发行债券作为一

种融资手段，其优点在于可以避免在合同期间发生汇率波动。把融资方案包括在项目计划书中，也可以为外国公司带来极大的便利。

2.5.5 信用卡使用

科威特各商业银行发行不同种类的信用卡。中国与国际知名公司合作发行的信用卡可以在科使用：Visa卡、Master卡和American Express卡。

2.6 科威特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科威特股票交易所是继沙特的NCFEL股票交易所之后，阿拉伯世界中第二大交易所。海湾战争结束后，该交易所重新开张，到2015年12月，总市值已达39.4亿第纳尔（130.9亿美元）。2000年8月，科威特议会颁布了《外国资本间接投资法》，除银行外，允许外国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允许非科威特投资者持有和买卖银行的股票。经中央银行批准，非科威特投资者可以持有一家银行5%至49%的股份。

科威特证券市场运行较为良好，在资金配置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当前科威特股市分为以下8个行业：银行业、投资业、保险业、房地产业、工业、服务业、食品业及非科威特公司。

2.7 科威特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科威特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的价格很低，水电大多含在房租之中，生活用电价格 0.002第纳尔/度，生活用气价格 0.05第纳尔/公斤（1第纳尔为3.5美元）。

工业用水价格，如水车供水为5第纳尔/2000加仑，普通汽油价格0.064第纳尔/升，柴油0.110第纳尔/升。

为减少财政对水、电和燃油的补贴，科威特政府已出台新的计价方案，将从2016年陆续提高水、电和燃油的价格。2016年4月，科威特国民议会通过了允许电价和水价涨价法案，新法案是只针对外籍人士、商业部门、工业和农业部门以及政府机关。新的电费标准为，对商业部门，将在一年后执行每千瓦25菲尔的新费率；对政府机关，将在18个月后执行新费率；对工业和农业部门将在21个月后执行新费率。

【电费新规】根据新法案，对租住在公寓内的外籍人士，新的电费收费标准自公布之日起15个月后执行，从目前的每千瓦2菲尔调整为：（1）前一千瓦每千瓦价格为5菲尔；（2）一千瓦至二千瓦每千瓦价格为10菲尔；

(3) 二千瓦以上每千瓦价格为15菲尔。

【水费新规】根据新法案，新的水价标准为：前三千加仑价格为每加仑2第纳尔；三千至六千加仑价格为每加仑3第纳尔；六千加仑以上价格为每加仑4第纳尔。

科威特籍居民将继续享受目前的低价格。

【油价新规】据《科威特时报》报道，科威特内阁2016年8月1日决定，自9月1日起提高国内汽油价格。市售三种等级的汽油中，低等级汽油由60菲尔/升提高至85菲尔/升，高等级汽油由65菲尔/升提高至105菲尔/升，最高等级的汽油由90菲尔/升提高至165菲尔/升。科威特内阁表示，本次价格调整并未完全取消政府对汽油的补贴，今后将通过专门的政府委员会根据国际石油价格每三个月调整一次汽油价格。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015年科威特籍总人口为131.8万，15岁以上劳动人口为83.39万人，其中33.16万人在政府部门工作，非政府部门劳动人口为9.27万人，其余为学生、家庭主妇、退休人员 and 失业人员；女性占51.95%，为43.32万人，男性为40.07万人，占48.05%。科威特政府最新统计数据显示，非科威特籍劳动力213.8万人，占科威特劳动力总数的83.1%。科威特拥有多种多样的劳动力。经济领域中的私营和政府部门的大部分高级职位都由科威特籍人担任。科威特籍的年轻人每年大约有1万-1.2万人涌入就业市场，由于他们不愿进入私营领域，而政府部门又不能全部吸纳，因此失业率连年增长。科威特拥有大批外国劳动力，美国和西欧的劳动力大多就职于技能较高的职位。而大部分来自中东国家、南亚和菲律宾的劳动力收入较低。海湾战争后，科威特大部分中层管理岗位是由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人，如埃及或南亚国家的人担任。

亚洲国家和地区向科威特出口劳务有着工资低廉的优势，其数量（144.11万人）占科威特劳务市场的55.99%，主要集中在社会服务业、建筑承包业、商业餐饮旅馆业、加工工业和农牧业。阿拉伯国家向科威特出口劳务62.73万，占科威特劳务市场的24.38%，主要集中在运输交通仓储业、金融保险代理业。科威特政府根据其人口素质需求，对于外国常驻人口分别采取限制和鼓励的政策。在工作许可方面，政府制定了限额管理制度，并对外国工人及其家属征收更多的费用，以提高雇用外国工人的成本。同时，政府又降低了外国人携家人进入科威特的最低工资要求。

尽管科威特工人拥有组织和参加集体谈判的权力，但科威特法律规定一个行业只能建立一个工会或联盟。法律允许在科威特居住5年以后，占其劳动力绝大多数的外国工人可以加入工会，但没有选举与被选举权。私营领域的工人也有罢工的权力，但法律规定，在出现争议的情况下，必须

先进行谈判和调解。

科威特劳动法规定了国营和私营领域不同的劳动条件，石油领域作为一个独立部门对待。科威特2010年颁布了第六号法令《私营部门劳动法》，由社会事务和劳动部负责实施。法律禁止强迫劳动，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是18岁，但14岁的年轻人可以在一些非工业岗位上做兼职工作。科威特人为地将劳动力市场分成两个档次，确保了科威特籍雇员的高收入，而外国工人，尤其是没有技能的工人，只能获得相当低的工资。在国有部门，目前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是：科威特籍单身雇员每月226KD（合741美元），已婚者每月301KD（合987美元）；而非科威特籍人的工资只有90KD（合295美元）。科威特社会事务和劳动部2010年4月颁布规定，设置私营部门外籍雇员最低工资为60第纳尔（208美元）。基本劳动法也规定了每周的工作时间为48小时，每年最少提供14天假期，并建立了工伤事故的补偿机制，但家庭佣人不受劳动法保护。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科威特对外籍劳务需求较大，现有外籍人口占全部人口的69.15%。外籍人在科威特从事的工作包括医生、律师、工程师、教师、酒店管理人员、各类技术工人、维修人员、专业司机、护士、商场销售员以及普工、力工、保安、清洁工等，几乎涵盖其各个行业。其中在政府部门工作的有14.26万人、非政府部门139.04万人和家政服务58.77万人。

目前在科威特外籍人主要来自印度、埃及、孟加拉、叙利亚、菲律宾、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科威特土地及房屋的租用价格因地点和用途不同，差别很大，以下为每平方米土地月租金平均参考价格（1第纳尔为3.5美元）：工业厂房0.5第纳尔；仓库1第纳尔；办公楼7-12第纳尔；住宅1-3第纳尔。

近年来，由于建筑成本的迅速攀升，现行法律条款苛刻，以及公寓楼市场火爆，科威特建筑开发商从建设别墅式私人住宅，转而建设可更容易获得银行购房贷款的公寓式住宅。科威特公寓房中最受欢迎的是70-90平方米的住宅，目前的公寓房多在50-220平方米之间，价格在3-9万第纳尔不等。

2.7.5 建筑成本

科威特建材价格与国际市场联系紧密，波动较大。根据科威特工商部发布的数据，主要建材价格如下：

表2-10：科威特主要建材价格

材料与规格	产地	重量	价格（第纳尔）
普通水泥	科威特	50公斤	1.5
强化水泥	科威特	50公斤	1.65
白水泥	阿联酋	50公斤	2
8毫米钢材	科威特	1吨	210
10毫米钢材	科威特	1吨	210
12毫米钢材	科威特	1吨	206
14毫米钢材	科威特	1吨	206
16毫米钢材	科威特	1吨	206
12毫米钢材	阿联酋	1吨	195
14毫米钢材	阿联酋	1吨	195
16毫米钢材	阿联酋	1吨	195

资料来源：科威特工商部网站

3. 科威特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科威特工商部是负责科威特贸易事务的主管部门。

3.1.2 贸易法规体系

科威特对外贸易及投资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贸易公司法》《公共招标法》《直接投资促进法》《自由区法》《商业代理法》《合营公司法》和《所得税法》。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科威特对部分产品实行进口管制。禁止进口的产品有：麻醉剂、酒精饮料及其原料、气枪、猪肉或者含猪肉食品、色情和反政府材料、5年以上旧车、具有核辐射的产品、废旧轮胎、工业废物和赌博用具。另外，出于保护当地产业的需要，目前仍然禁止进口的产品有：石棉管、面粉、工业和医药用氧气、浇铸铁和焊管等。限制进口的产品有：烟花鞭炮、马科动物、盗版制品、武器弹药、部分药品和爆炸物等。

3.1.4 进口商品检验检疫

科威特工业总署负责进口商品质量标准及检验。科威特市政厅下辖的进口食品局负责抽查进口食品质量。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科威特整体关税水平较低，自2003年1月1日起，根据海湾关税同盟的规定，科威特将一般商品的进口关税统一为5%（CIF价），对少数产品征收较高的关税，如对香烟、烟草制品和各种酒精饮料征收高达100%的关税，而对于食品、生活必需品、药品以及新设企业所需进口的机械设备，则免征关税，来自GCC其他国家的工业产品及部分农产品享受免关税待遇。另外，科威特在1995年成为WTO成员，根据规定，从2004年起，科威特取消所有与WTO原则相悖的关税和保护性措施。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科威特工商部是负责外国直接投资的主管部门。

2013年，科威特成立直接投资促进局，下设在工商部的领导下，旨在把科威特建设成为地区性金融中心和贸易枢纽，主要负责管理外资及外部招商，为外籍投资者提供服务及便利手续。其服务内容包括：

- (1) 便捷项目批准手续及颁发执照；
- (2) 协调本国其他政府部门快捷办理外籍投资者入境拘留手续；
- (3) 监督工程施工进度，及时解决投资者所面对的各种问题；
- (4) 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
- (5) 宣传科威特的各种优惠投资政策，介绍推广科威特的招商引资项目。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科威特2015年第75号部长会议决定明确了10类不允许外资进入的领域，即原油开采、天然气开采、焦炭生产、肥料和氮化合物生产、煤气制造、通过主管道分配气体燃料、房地产（不包括私人运营的建设项目）、安全和调查活动、公共管理与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成员组织和劳动力雇佣（包括家政人员雇佣）。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根据《直接投资促进法》及相关条例规定，允许外商投资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在科威特注册的外资占51%—100%股份的公司；二是外国公司设立的科威特分公司；三是以外国在科威特设立的以市场研究为目的的代表处（不能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该法也对外资并购审批方式进行了规定，并购申请应报请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审批。

3.2.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科威特于1995年颁布《自由贸易区法》，并将设立自贸区作为吸引外资、发展工业、促进经济的重要举措。1997年科威特决定由私营企业管理并经营自由贸易区，1999年占地300万平方米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用。设立该自由贸易区的宗旨是：以贸易为先导，发展出口导向型和其他服务行业，吸引外资，促进经济发展。为此，该区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包括免税、外资比例不受限制、不需当地代理等。

这种由私有企业投资并管理的自由贸易区在全球为数不多。据了解，2011年初，由于科威特政府主管部门与私营管理公司在经营模式和收费等方面存在矛盾，有关部门于年初将该自贸区暂时关闭，区内经营性企业，如咖啡厅、餐馆等全部关闭，港口照常营业。

3.3 科威特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科威特税赋较少，实行属地税制。企业营业税专门针对外国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并适应于其国内和国外收入。目前科威特外资利润税率由55%削减至15%。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科威特公司不需要交纳企业营业税，但在科威特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必须将其收入的国有部分的2.5%捐给科威特科学发展基金（KFAS）。《国家雇用法》规定对科威特企业征收2.5%的附加税，该税将用来支持在私营部门工作的科威特人获得与政府工作人员相同的社会和家庭津贴。

科威特的所得税只对企业征收，课税对象具体包括：在科威特全部或部分履行任何合同所实现的利润；出售、出租或准许使用或利用任何商标、发明专利设计的专利权或著作印刷版权所收取的款项；商务代表或商务中介协议应得或产生的佣金；工业活动的利润；资产处置所实现的利润；在科威特买卖财产、货物或其收益，在科威特开设常设办事处，缔结买卖合同；在科威特境内经营任何其他工业或商业项目；出租在科威特境内的财产，在科威特提供服务等。

表3-1：科威特所得税税率

所得（第纳尔）	税率（%）	所得（第纳尔）	税率（%）
0-5020	0	112501-150000	30
5251-18750	5	150001-225000	35
18751-37500	10	225001-300000	40
37501-56250	15	300001-375000	45
56251-75000	20	375000 以上	55
75001-112500	25		

资料来源：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参处

外国公司通过科威特人作代理，在科威特从事商业经营活动或设立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应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申报缴纳所得税，同时保持单独的账簿，其向代理支付的代理费作为费用列支。

3.4 科威特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外资投资委员会（FIC）的主席由工商部大臣担任，委员来自私营企业和国营部门，该委员会按照以个案处理的原则，在《吸引外国投资法》的规定下，制定并实施投资的优惠政策。

为鼓励外国投资，科威特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法规：《在科威特国的外国资本直接投资法》及其说明、《直接投资促进法》和《自由贸易区法》等。以上法律法规构成了科威特吸收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框架。

2013年6月16日，科威特政府发布了2013年第116号法案《直接投资促进法》，取代了2001年第8号法案《外国直接投资管理条例》，并成立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Kuwait Direct Investment Promotion Authority, KDIPA），负责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工作，原科威特外国投资局的职能、资产等转至直接投资促进局。该局董事会主席由科威特工商部长担任，董事会成员由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组成。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法》的颁布旨在将科威特发展成为地区金融和商业中心，成为连接欧亚两大洲的桥梁和理想的投资目的地。根据该法，政府为促进吸收外资将提供“一站式”服务，由所有各个相关政府部门官员组成的专门机构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负责发放商业、就业和所有其他必要的申请，避免和减少官僚拖延。另一项改进是引入和使用了“负面清单”，明确了可以向外国投资者开放的部门。

科威特允许外国投资者独资或与当地人合资在科威特投资经营。按照《直接投资促进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如果希望获得本法规定的优惠待遇，应向直接投资促进局递交申请，最后报请董事会批准。外国银行在科威特设立分行之前必须得到科威特中央银行的同意。

经批准，按照《直接投资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可享受的优惠包括：自投资项目正式运行起最长10年内免征所得税或任何其他税，对该项目的再投资同样免征上述税赋，免税期限与兴建该项目时的原始投资所享受的期限相同；对项目建设、扩建所需的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包装和填充材料等物品进口全部或部分免征关税；依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条例划拨投资所需的土地和房产；依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条例聘用必需的外国劳动力。

按有关规定，凡经批准的外国项目均不得予以没收或国有化，唯有在公共利益需要时，方可依据现行法律对其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补偿，赔偿金额应根据上述项目被施以征收前的经济状况进行评估，应立即支付其应得的赔款。

3.4.2 行业鼓励政策

科威特确定的引资重点领域是高科技产业领域，如电子网络建设、电信、环保、先进的石油技术等，不鼓励投资产能过剩的行业，如旅馆业

等。在以下原则基础上，外商投资合作受到鼓励：

- (1) 为科威特引入高科技或现代管理方法及销售经验；
- (2) 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 (3) 有助于促进当地及海合会国家经济多样化；
- (4) 提升科威特国家出口；
- (5) 创造就业机会和劳动力培训；
- (6) 促进地区平衡发展的项目；
- (7) 良好的环境影响；
- (8) 项目可为社区提供特殊的服务；
- (9) 使用科威特产品；
- (10) 使用科威特的科技、专业及咨询服务。

3.4.3 地区鼓励政策

设立自由贸易区是科威特吸引外资的重要举措。早在1995年，科威特就颁布了《自由贸易区法》，1997年开始由私营企业管理和经营自由贸易区，1999年底，占地300万平方米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用。设立该区的宗旨是，以促进外贸为先导，发展出口导向型加工业和其他服务行业，吸引外资，促进经济发展。该区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包括免税、外资比例不受限制、不需当地代理等。这种由私有企业投资并经营管理的自由贸易区在全球并不多见。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设立自由贸易区是科威特吸引外资的重要举措。早在1995年，科威特就颁布了《自由贸易区法》，科威特第一个自由贸易区位于科威特城西的舒威赫，区内包括舒威赫港、一个电厂和一个脱盐厂。1997年开始由私营企业管理和经营自由贸易区，1999年底这个占地300万平方米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用。设立该区的宗旨是，以促进外贸为先导，发展出口导向型加工业和其他服务行业，吸引外资，促进经济发展。该区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包括免税、外资比例不受限制、不需当地代理等。这种由私有企业投资并经营管理的自由贸易区在全球并不多见。

2016年7月，科威特内阁正式批准在科威特南部Nuwaiseeb建立自由贸易区。Nuwaiseeb自由贸易区总占地面积200万平方米，建成后将成为该地区最大的自由贸易区之一。同时，科威特内阁决定授权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KDIPA)接管运营舒威赫港、Al-Abdali和Al-Nuwaiseeb三个自由贸易区，其中Al-Abdali和Al-Nuwaiseeb是新建自贸区。

3.6 科威特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适用范围】《私营部门劳动法》是目前科威特有关劳动就业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下列阶层不适用于该法实施条款之内（除非本法另有规定）：（1）受《公共文职法》（1960年7号法令）制约的政府职员和雇工；（2）受《国营部门劳动法》（1960年18号法令）约束的政府工人；（3）按特殊规定招募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的政府合同工；（4）不超过六个月的临时工；（5）家庭佣人；（6）没有机械设备、工人一般少于5名的小铺业主；（7）海上作业工人。

【优先雇用】根据《私营部门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不允许业主招聘非科威特人，除非他们持有工作证或至少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门登记。同时，该法还规定，下列人员在私营部门将被优先雇佣：（1）科威特籍工人；（2）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领取到劳动证或登记的阿拉伯工人；（3）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领有劳动证或登记的外国工人。其中，劳动证的有效期为两年，一年内更换一次，有效期无论如何不能超过工人的居留期。

【雇佣合同】《私营部门劳动法》规定，招聘工人要签合同（书面的或口头的），合同内容要特别说明招聘日期、工资数量、合同期限（如有规定）。如果是口头合同，则允许工人或业主以各种证件方式明确其权利。合同可以是有限期或者是无限期的。如果是有限的合同，则期限不应超过五年，但期满可以延期。所有合同文件、业主给其工人的文件，以及通知和宣布的规章均以阿拉伯文书写。也可以翻译成其他一种文字附上，但如发生分歧，则以阿文本为法律依据。

【劳资关系】工会与政府或私营企业雇主间的谈判可上诉至科社会事务和劳动部，或最终上诉至劳动仲裁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来自社会事务与劳动部的官员、律师和法官。科威特政府部门的雇员在法律上规定有最低工资标准，但对私营领域的工人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权益保障】科威特所有劳动力都享有医疗保险和工伤或疾病补偿，包括由于受到暴晒或危险品的侵害而引起的疾病。目前科威特政府给科威特籍人提供免费的公共卫生保健，但2000年4月科威特议会通过的一项法律规定，征收医疗保险费，并要求雇主为外籍雇员缴纳这笔费用。私营企业的工人有罢工的权力，但只有在仲裁无效、又经过了必要的谈判仍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能罢工。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对外籍劳务的态度】由于科威特本地劳动力主要集中在政府机关、

银行、能源等系统的管理层，各行业的基本运作主要依靠外来劳务，因此政府曾非常鼓励外来劳务人员在本地务工就业，但近年来科威特政府和人民对外来人口过多、人口比例失衡的问题日益关注，甚至把交通拥堵加剧、治安状况变差归咎于外国人。政府更是出台了10年削减100万外籍人口的计划。随着政府产业政策的调整，技术型人才的引进相对宽松，对于纯体力型劳务，比如力工、佣人的入境，申请手续和审核将更为严格。目前，大部分外籍工人集中在私营企业，他们有权加入工会，在政府部门工作的人享有最低工资标准。所有的工人都享有医疗保健服务，如果是工伤或因公生病，还可以得到补偿。目前，科威特私营领域劳动力的主体是外籍人，海湾战争后，科威特政府试图削减外籍雇员的计划没有实现。1995年，科威特政府取消了对那些为其家人申请签证的外籍工人有最低工资要求的限制。

【外籍劳务政策法规】科威特对外籍劳务采取代理人管理制，所有外籍技术和普通劳务人员都须有代理人进行申请、担保、注销等一系列务工程序。另外，按照《科威特私营部门劳动法》的规定，外籍劳务人员都须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申请获取劳动许可证，外籍劳务人员在申请劳动许可时，阿拉伯国家和地区的劳务人员具有优先权。按照科威特《私营部门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有关部门按下列条件颁发劳动许可证：合法入境的工人、持有效护照的工人、持有居留证的工人和品行良好的工人。每份劳动许可证按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的规定收费。劳动许可证有效期为2年，期满后可申请延期。

【许可程序和工作流程】外籍劳务人员在科威特务工，须经代理担保，由其负责向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申办劳动许可证及移民局签发的身份证。代理承担外籍劳务在科威特期间的一切责任。入境后的劳务人员需要在一个月内进行验血和体检，以申请和获取劳动许可证和身份证。

【工作签证管理】劳务人员入境工作签证申请程序为：外派劳务公司向科威特方代理或总包公司提交护照资料，代理（或总包）根据合同条件向移民局提出申请，经后者审查批准后给予返签号。外派劳务公司在国内为劳务人员办理健康证明和无犯罪证明，工程师需出具四年制大学文凭，这些证明和文凭须经公证，再经中国外交部及科威特驻华使馆认证。将以上全部申请材料递交科威特驻华使馆，根据移民局批准的返签号获取入境签证。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外籍人口在科威特经济发展和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科威特对劳工配额控制非常严格，要想获得劳务签证十分困难，而且周期长，费用高，环节复杂。

(1) 劳务配额审批难度大，不可再利用，劳务人员若提前回国，只能重新申请劳工指标；

(2) 有些黑中介通过伪造文件等手段，非法办理外籍劳务入境手续，对此应特别谨慎；

(3) 科威特是伊斯兰国家，有许多宗教禁忌，对劳务人员要加强培训和指导，防止出现违法行为；

(4) 科威特气候炎热，赴科威特前应有心理准备，有健康问题者不宜前往。

科威特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网站：www.mosal.gov.kw

3.7 外国企业在科威特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科威特不允许外资公司及外籍人士买卖土地及房屋，科威特籍人员不仅可以买到土地，而且可以享受优惠价格。外交使团和机构可以买土地建造馆舍，也可以得到优惠价格，但科威特讲求双边对等，因此要根据双边的具体安排而定。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科威特不允许外资公司及外籍人士买卖土地及房屋，外资企业只能租用土地和房屋。一般租期为5年，此期限内房东最高可将房租增加100%；租期将满时，如房东欲解除租赁合同，需通过法院向租赁者发出通知。如未发出通知，则租赁合同顺延5年。为吸引外资，科威特对已通过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划拨部分土地，用于外资企业办公及生产，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负责土地划拨的监督和管理。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关于外国企业参与当地证券投资交易的规定，请参考科威特工商部2000年205号决议《关于非科威特籍人入股科威特股份公司的管理规定》（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inisterial Resolution no. (205) for year 2000 Concerning regulat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non-Kuwaitis In the Kuwaiti shareholding companies）。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1 环保管理部门

科威特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科威特国家环保总署。

网址: www.epa.org.kw

名称: Environment Public Authority

电话: 00965-4821285-9

传真: 00965-4820571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科威特已批准或签署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要集中在两个层面,即国内层面和国际合作层面。

【国内层面】主要由以下法律法规组成:

(1) 《1980年关于环保及环保总体政策的62号法案》;

(2) 《2001年部长324号法令》;

(3) 《2003年部长553号法令》。

【国际合作层面】科威特也参与了一系列国际环保协定:

(1)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区域合作公约》(《科威特公约》1978年);

(2) 《紧急情况下应对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的区域合作议定书》(1978年);

(3) 《关于勘探和开发大陆架造成海洋污染的议定书》(1989年);

(4)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污染源污染的议定书》(1990年);

(5) 《控制海上越境转移和处置危险废物议定书》(1998年,德黑兰)。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科威特是海湾国家中较早通过相关环保立法的国家,1964年科威特通过了关于防止油类污染的通航水域的法案,但该法案仅侧重于海洋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该法案经过1968年、1976年和1980年三次修订,1980年的修订法案增加了对污染者的最高罚款额的相关规定,即对违反该法案者给予从1500至40000第纳尔罚款的处罚。

1980年,科威特颁布了第62号法令,该法令是关于保护环境的综合性法规,对环保及有关环保的总体性政策都做了较为明确的说明。该法令包含了13个法律条款,其中第二款规定由更高级别的环境理事会(由副总理级的领导负责)来替代原有的环境委员会,处理相关环保事宜。高级环境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提交有关环保的总体政策,并提出相关法律草案和条例。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科威特政府依照《科威特环保法》设立了科威特公共环境管理局（KEPA），该机构制定了《科威特环境管理规划》（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EMP)），同时KEPA也是该计划的执行机构。

该环境管理规划（EMP）贯穿项目执行的始终，并且每个阶段都有详细的实施办法。详细信息可在KEPA网站上获取（网址为www.epa.org.kw）。

因科威特仍在实行代理制，在科威特实施工程项目的中国企业都有各自的代理，环保评估工作一般需要交由当地代理与KEPA合作来完成。

3.10 科威特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2011年9月25日，科威特内阁通过了一部反腐败法律草案，内容包括金融犯罪和洗钱，违法者获刑高达7年监禁。犯罪行为包括：公共招标中的违法行为以及操纵拍卖、受贿、假冒仿造、伪造和贪污受贿。2016年科威特反腐败总局（Public Anti-Corruption Authority, PACA）成立，负责处理腐败案件。2016年7月科威特国民大会发言人宣布，国民大会将在2017年1月12日通过新的反腐败法。

3.11 科威特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1.1 许可制度

外国公司如果想参加科威特面向外国公司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必须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在投标委员会进行注册，科威特投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财务及技术能力进行分类，外国公司必须有科威特代理或合作伙伴，才能进行投标。

3.11.2 禁止领域

科威特对石油上游的投资不对外国企业开放，但石油及其他行业的服务和承包工程项目不受限制。

3.11.3 招标方式

外国公司在科威特当地工程的招标、投标方式以EPC项目为主，设计、采购及施工安装总承包，必须有当地的代理或合作伙伴。

据《科威特时报》报道，科威特中央招标委员会2016年8月1日宣布，将开始实施电子招标项目的第一阶段——在线发布政府措施和招标信息。电子招标项目共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包括协调有关当局，在线发布招标信息，后续阶段还包括通知申办的其他政府部门、购买所需文件、投资

者报价等。这些在线服务减少纸质文件流转，有助于节省时间和精力。

3.12 科威特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2.1 中国与科威特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科两国1985年11月签署了《中科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3.12.2 中国与科威特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科两国1989年12月签署了《中科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2.3 中国与科威特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科两国1980年10月签署了《中科两国政府贸易协定》、1986年12月签署了《中科两国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技术合作混委会协定》。

3.12.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1989年11月25日中科两国政府签订了《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04年7月中科签署了《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石油合作框架协议》。海湾合作委员会还同中国签署了《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3.13 科威特有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历史上，科威特的法律制度一直沿用伊斯兰法系（宗教法），该法系没有对文学、音乐、戏剧或艺术作品等智力客体的作者提供保护。伊斯兰宗教法不承认知识产权，而且过去也没有为知识产权制定法规。与其他大多数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一样，科威特直到近年才引入版权法。

【专利和商标】科威特新的专利和商标法于2000年12月由国民议会通过，2001年1月14日生效。新法律规定对专利的保护期为20年，所涵盖的范围包括医药产品。工业设计的保护期是10到15年。

【版权】科威特第一个版权法是1999年通过的第64号法，1998年科威特成为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组织（WIPO）的成员。科威特版权法规定的保护范围包括同为WIPO成员的国家出版的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软件产品。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科威特法律，版权所有者可以向侵权者提出民事赔偿。尽管近年来侵权犯罪现象在科威特有所下降，但科威特仍是阿拉伯地区侵权现象比较严重的国家之一，这可能与科威特法律对违法者处罚较轻有一定联系：

虽然加重了对重犯的处罚，但对侵犯版权者的最高处罚是1年监禁或最高1650美元的罚款，但这样的处罚仍低于国际标准。

科威特相关版权法规规定：可以对侵犯他人版权的侵权者处以惩罚。一般处以一年以下监禁和500第纳尔罚金，或其中一项。另外，如果被告属重犯，法院可以对当前的侵权处以比上次更高的惩罚，但多判部分不得超过上次刑期的一半。法院还可以查封从事侵权犯罪的场所，但查封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同时，版权法还对在发生侵权的情况下，作者有权要求补偿和停止侵权的补偿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即如果发生版权侵权行为，作者有权获得赔偿。根据版权法第38条第2款的规定，作者有“先决留置权”，可以根据扣押物的纯价值和已售物品的价值获得赔偿。该赔偿应扣除法院的费用、保存和扣压侵权制品的费用以及追缴钱财的费用。

作者或其代理人也有权要求受案法院裁定，由被告方出资销毁未经授权出版作品的复制品或照片及其他用于作品出版的材料。法院也可以决定改变作品复制品的特征，使侵权作品无法继续使用。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科威特与投资有关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直接投资促进法》《公共招标法》《外国资本间接投资法》《自由贸易区法》《公共招标法》《商业代理法》《合营公司法》《对等贸易补偿计划》（又称反投资法（已暂停））和《所得税法》。

4. 在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科威特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科威特组建公司可采取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第纳尔）、有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注册资本500第纳尔）三种形式。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科威特负责企业注册的机构为科威特工商部商业注册局和科威特工商会。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科威特工商会的网址为www.kuwaitchamber.org.kw，具体注册程序可到该网站查询。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在科威特获取工程招标信息的渠道为中央投标委员会网站，网址为：www.ctc.gov.kw。中资企业如到科威特投资承揽工程承包项目，也可向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参处咨询相关情况。

4.2.2 招标投标

科威特承包工程市场可分为四类：一是国际竞标项目，这类项目多为大型专业项目，合同额大，一般在几百万到上亿第纳尔，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二是BOT/PPP项目，由国际承包商和本地承包商以及银行组成集团参加竞标，负责资金筹措，项目实施和运营；三是私人投资项目，合同额在几万至上千万第纳尔不等，多采取议标方式，外国公司很难参与；四是本地竞标项目，不仅有石油项目，还有水、电、道路、桥梁、通讯、住房、学校、幼儿园、医院和体育馆所等，合同额从几十万到上千万第纳尔不等。

4.2.3 许可手续

按照科威特中央招标委员会（CTC）的规定，参加本地竞标项目的企业必须是在科威特工商部和工商会正式注册的当地公司或合资公司。外国

公司要以总包方式参与，或是与当地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在当地注册，取得竞标资格，或是采取买标方式，即在付给中标主包一定比例转让费后，以当地主包名义承揽工程。否则只能分包，即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科威特申请专利受理部门为科威特工商部下辖的专利办公室，于1995年成立。科威特现行专利法为《1962年第4号专利与设计法》。根据该法令规定，专利申请人向该办公室提交的申请文件中需含有设计细节方案，强调创新元素。待审核通过后，该办公室将予以公示。如无异议将获批准。申请专利手续费为10第纳尔。

专利有效期限为提交申请后15年，工业设计有效期为提交申请后5年。

目前科威特政府正在酝酿出台新的专利法。新法如获通过，将进一步限定专利范围并延长专利时限至20年。

4.3.2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主管部门为科威特工商部发明专利与商标司，商标保护依据商法第61-85条。1999年第3号法对商法进行修改，将商标保护范围延伸到视听制品商标。

商标注册保护期限原则上为10年，终了前1个月可申请再延长10年。期满前如未申请延长，则在保护期终止之日起半年后失效。商标转让作所有权变更登记。对商标侵权的最低处罚为罚款600第纳尔，或处以拘役，或罚款和拘役并处，外付赔偿金。

商标注册申请书使用语言必须为阿拉伯文，递交到商标监督办公室，费用为24第纳尔，一经接受即在官报上公布。30天内可接受抗诉，如被驳回，3个月后申请注册开始生效。外国商标注册一般委托当地代理办理。

4.4 企业在科威特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在科威特报税必须通过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报税。

在签订合同之后1个月内应向税务部门报备，从在科威特从事经营活动之日起开始计算，第1个税务年度最长为16个月，之后每个税务年度为12个月。每个税务年度终结后的纳税申报的时间期限为纳税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零15天，这个期限可以申请延长75天（新税法2个月零15天，申请延长60天）。税款缴纳方式为分4期等额缴纳，缴纳时间分别为纳税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零15天、5个月零15天、8个月零15天和11个月零15天。但

是如果获得了延长申报（**extension**）的批准，税款必须一次性缴清。

4.5 赴科威特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外国人赴科威特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门为科威特内政部移民局。外国人必须取得工作许可才能在科威特工作，一般的商业访问签证或者旅游签证是不允许工作的。不久前，科威特已经决定增设工作访问签证。这种签证不同于以往的居留工作签证，执此签证可在科威特从事特定工作，有效期1个月，到期后可延期3个月。

4.5.2 工作许可制度

科威特仍在实行保人制度，外籍人员在科威特务工，一般分如下步骤：

（1）必须由科威特人（项目业主或用工个人）向科威特社会事务和与劳动部申请劳工指标；

（2）社会事务和劳动部根据项目规模进行审批。指标下达后，由保人出具邀请函；

（3）劳务人员须在本国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公证、本国外交部认证、科威特使馆认证之后可办理赴科威特签证；

（4）劳务人员到科威特后要再次体检，不合格者将被退回。合格者需办理工作签证和长期居留身份证。科威特卫生部规定，外籍人士必须通过健康体检（包括艾滋病、肝炎、疟疾等）才能获得科威特居留许可；

（5）劳务人员离开科威特，不管合同是否到期，都要经保人同意，撤销长期居留签证，并办理离境签证后才可离开。

4.5.3 申请程序

申请的主体是雇主，雇员需要做健康检查。

4.5.4 提供资料

请参考科威特政府网站：www.da.gov.kw/eng/sitemap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参处

电话：00965-24822816、24822817

传真：00965-24822867

电邮：kw@mofcom.gov.cn

信箱：25713 Safat, 13118 Kuwait.

办公地址：Kaifan, Block 4, Street 47, House No.8

办公时间：周日至周四，8:30到14:30

4.6.2 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

秘书电话：00965-90910811

4.6.3 科威特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朝阳区光华路23号

电话：010-65321272, 65322374

传真：010-65329759

4.6.4 科威特投资促进机构

新成立的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Kuwait Direct Investment Promotion Authority）取代了原科威特外国投资局（Kuwait Foreign Investment Bureau），是科投资促进机构

办公时间：周日到周四，8:30点到13:30

办公电话：00965-22240700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6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7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5. 中国企业到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科威特虽然政治稳定、市场潜力大，但是投资环境也存在不利之处，如国家石油美元和民间资本大量外流；除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由国家垄断外，其他自然资源贫乏；缺乏技术劳动力，依靠进口技术劳动力，加大了投资成本；市场较小，民族工业享受低关税自由贸易，竞争能力有待提升；外国资本到科投资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如在一些领域，虽然允许成立外国独资公司，但实际操作可能会遇到一些障碍。

（2）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中国企业应该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的情况；在当地聘请资深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相关的事宜。

（3）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

中国企业要全面了解科威特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聘请科威特专业律师协助办理注册事宜。要正确选择拟注册的公司形式和营业范围，备齐所需文件，履行相关的程序。

（4）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值

中国企业要详细了解科威特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科学进行成本核算。

（5）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科威特的税收体制比较简单，企业的税收成本较低。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规定，依法纳税。

（6）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中国企业到科威特投资要了解当地劳动法关于工资和保险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5.2 贸易方面

中国企业在科威特经商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具体要注意以下几方面：

（1）重信誉、守信用，严把商品质量关。特别是一些流通领域的贸易公司，在采购货物或委托加工产品时，要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认真履行协议条款，按期交货，并保证质量。

（2）适应当地支付条件。对于大宗产品，科威特进口商会向出口商

开立信用证，但部分进口商习惯在签订合同后先付30%的定金，待收到发货通知单后再支付其余款项。

(3) 科威特是个伊斯兰国家，出于宗教信仰原因，对进口产品的花色、图案有其特殊要求，中国企业应充分了解这一特点，在出口产品时加以注意，防止出现不必要的麻烦。

(4) 在国际贸易中双方产生贸易纠纷是难免的，但出现问题后，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不能只考虑己方，要从长计议，特别是要从两国贸易发展的角度考虑，避免双方由于贸易纠纷演变成法律纠纷。科威特国家不大，当地商人之间联系频繁，因此每一次小的贸易纠纷都有可能在科威特商人中产生较大影响。避免贸易纠纷的关键就是要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要求，认真履行协议。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公司在科威特承包工程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工程项目价格实行固定比价

科威特承包工程项目较少按照国际通行的菲迪克(FIDIC)条款执行。合同一旦签订，设备、材料价格实行固定比价，不会按照国际市场的价格变动而进行调整。

(2) 本地化率与工作签证办理

科威特长期以来依赖外籍劳务，但为了保障本国入充分就业，科威特强制规定外国公司根据不同行业，雇用人员中2%-25%为科威特籍人，科威特人员工资标准普遍高于其他国籍雇员，且很多人工作意识和能力与岗位要求有差距。中国公司在科威特申请中方人员的工作签证手续较多，签证办理时间长，这是在科威特承揽项目的所有中国公司遇到的普遍难题。

(3) 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资质

外国总包公司的项目经理、工程师等需获得相应的学历及工作经历后，经业主面试合格方可担任相应的职务。实际操作中，中国的项目经理级工程师很难通过资格考核，企业不得已只能高薪聘请当地已有资格的人员。

(4) 经营管理中常见问题

在科威特承包工程项目，需注意：①承包工程不能采用低价竞标、施工后追加预算的方式；②顾问或项目管理公司审核和批准的周期长，造成工程进度款不能及时支付，企业经常需要垫付工程款进行周转；③施工过程中要遵循合同规定的标准，科方质量检查非常严格；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矛盾是劳务劳动力短缺、劳工签证慢等问题。由于中国劳动力成本高、管理难，中资企业不得不转而雇用第三方劳动力；⑤降低成本，增加

效益，规避汇率损失等风险。⑥有个别不法华人充当中资企业和科威特企业的中间人，介绍项目提供担保等。很多企业上当受骗，应尽量避免。

（5）夏季对露天作业有严格规定

为保证工人健康与安全，按照科威特制定的劳动保护条例，在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的午间11点至下午4点，禁止工人进行户外无遮挡作业。否则将面临政府处罚。

5.4 劳务合作方面

（1）劳务代理要重视国外公司合同管理，严把劳务招聘关，如有可能，尽量安排外方雇主对劳务人员的直接考核和面试。要和劳务人员签署明确的、详细的派遣合同，并与外方雇主的主合同要求相符合、无出入。

（2）劳务人员要提高自己的服务意识，增强履行合同的能力，遵守科威特法律法规，了解科威特的相关情况，比如自然气候、安全状态、宗教礼仪和忌讳、常见疾病和预防，出国前做到心中有数，出国后以积极的心态去面对可能遭遇的问题。

（3）海外公司要转变经营思路，尊重劳务人员的工作，确保劳务人员的收入，关心劳务人员的生活。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中国企业在科威特投资合作面临的问题：

①西方国家和驻在国企业的联合打压

随着中国承包工程企业在科威特市场所占份额越来越大，一些西方企业经常和少数科威特业主一道打压中国企业。要么不给中国企业投标机会，要么不给中国企业好的标段，想方设法压缩中资企业发展空间。只有提升自身实力，树立良好形象，才能使中国企业冲破封锁，在竞争中占据主动。

②政局动荡

科威特政府更迭是常态。这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项目的启动与实施，给承包工程业务带来隐患。

③保障工程质量

质量是实力的最好体现。保证质量，按期交工，才能赢得信任。因此，保证工程质量是中资企业运营的核心问题。

④金融风险

人民币升值，美元贬值以及国际市场价格的波动，给境外承包工程企业带来巨大的风险。如何安排项目进程，特别是材料采购，直接影响到项

目的成本控制，也是项目能否盈利的关键。

⑤中国工人队伍管理

中国工人成本越来越高，问题越来越多，管理难度越来越大，如何管理好中国工人队伍是每个境外承包企业都必须面对的问题。工程是要人来干的，既要减少国内就业压力，又要保证工人队伍素质，是对企业管理者的重大挑战。

⑥更多使用中国的技术和设备

尽可能说服业主，采用中国标准，采用中国设备，这需要中国承包工程企业和设备制造商共同努力。

⑦据媒体报道，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巴林、科威特、卡塔尔、阿曼、沙特和阿联酋）已经宣布同性恋关系为非法，禁止同性恋者进入这些国家。

（2）几点建议：

①打造中国承包工程企业的对外形象

所有承包工程企业都应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应向世界知名企业学习，创立和丰富企业文化，不断提高自身实力；应认真思考企业应该树立的对外形象，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应采取的措施等。

②走专业化道路

建议中国企业尽量走专业化道路。

③慎重投标

在投标前要深入进行市场调研，认真分析各种条款，科学合理地报价，在前期就将风险降到最低。

根据企业实力和特长选择项目，而不是为了达到进入市场的目的而竞争项目。

坚决改变中国企业低价、低质的形象。宁可不中标，也不能不计成本，不考虑利润，或为了打击竞争对手意气用事，勉强投标。

④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

人才是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在境外从事承包工程业务，更需要懂合同、会谈判、善交流、通管理的人才。

在人才问题上要舍得投入，要善于发现人才，也要会使用人才，更要留住人才。

⑤慎重进入敏感地区

随着中国对外经济合作的不断加强，“走出去”的企业和人员越来越多，中资企业海外人员的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

“危邦不去，乱邦不居”，除非不得已的情况，尽量少进入危险地区或敏感地区，即使去了也要尽力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同时避免介入当地复杂的政治问题。

2015年6月26日周五，位于科威特市中心萨瓦比尔区的伊玛目萨迪克清真寺发生爆炸，目前造成至少25人死亡，202人受伤。这是近年来在科威特发生的最严重的恐怖袭击事件。

鉴于上述，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紧急提示中资企业要教育员工：

第一，务必提高警惕，加强安全防范意识；

第二，尽量避免前往大型商场、超市、剧院、机场、体育馆（场）、餐馆、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与宗教礼拜场所；

第三，加强工地、办公与生活驻地安全保卫措施；

第四，如遇紧急情况，一定要保持镇定，并迅速报警并联系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寻求帮助。

科威特当地报警电话：00965-112

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00965-66977612

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紧急联系电话：00965-99368161；
00965-99748501

中国外交部24小时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电话：
0086-10-12308

⑥强化企业安全机制

所有员工出国前都要接受安全培训。建议企业健全如下安全机制：生产，主要是各生产环节的安全制度、安全设施和安全监督等；治安，通过培训，使所有员工都掌握处理突发事件的原则、措施；卫生，对于小的疾病、工伤等能在第一时间进行紧急救治；心理，对员工行为进行监督，发现情绪变化和心理问题应及时疏导，避免发生极端事件。

⑦从劳务输出向管理输出、技术输出过渡

目前，中国劳务工人成本高、难管理，罢工和提前终止合同等行为更加重了企业的负担。外籍劳工成本低，效率高，易管理，受到中资承包工程企业的青睐。因此，中国劳务比重下降，外籍劳务比重上升，将是未来一段时间中国承包工程企业用工结构变化的主要趋势。

企业可适度减少中国工人比例，但不要因为人员成本高、管理难而片面降低中方人员比例。对于那些技术含量高的工序，或需要打攻坚战时，还是尽量使用中方员工。

不管是招聘中国员工还是外籍员工，除应在合同中明确工作范围、工资待遇、责任与义务以外，还要向务工者讲清楚驻在国国情、劳动强度和气候等，让工人对未来的收入和工作条件有心理准备。

在减少中国劳务人员，增加外籍劳务人员的过程中，使中资承包工程企业的工作重心由劳务输出向管理输出、技术输出过渡，在与西方企业竞争高端项目（设计、咨询、监理等）时逐步获得主动权。

⑧劳务人员应选择通过正规的劳务服务公司，与正规的工程承包企业签订合同，不要跟随某个人盲目出国；签约前最好咨询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参处，了解项目真实性。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科威特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科威特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在科威特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与科威特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保持良好关系，而且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

(1) 关心。中国企业要关心科威特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心地方议会选举的情况，关心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 了解。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 关注。对科威特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尤其是对于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进行关注。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科威特，中资企业通常不会直接与工会打交道，如确实有需要与工会进行沟通的情况，一般需通过代理或合作伙伴进行。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科威特经商面对的最重要问题之一就是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 了解当地文化

要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同时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中方企业能够建立与当地居民良好关系的关键。

(2) 实现人才本土化

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中国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3) 设立企业开放日

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居民开放企业，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经营目标和中国文化，建立与科威特人民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

(4) 参与社区活动

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参与社区的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是礼仪之邦。中国人在科威特工作和生活要尊重当地的文化，做一个懂礼仪的人。尊重当地宗教信仰非常重要，要处处时时尊重伊斯兰教的习惯，绝对不能拿宗教开玩笑（参见1.4.4）。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资企业在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要特别注意依法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地下水资源，科学评估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废水、废料对环境的影响，妥善选择技术方案，防止废水随意排放对地下水源的污染；科学节约使用能源资源，依法开采各种资源，防止资源浪费。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远离贿赂

腐败和商业贿赂在科威特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3）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科威特夏季炎热，应对工人给予必要的防暑保护。科威特人力资源署代理执行署长Mousa正式宣布，自6月1日至8月底，禁止雇主在上午11点至下午4点之间强制安排雇工从事露天作业。

（4）讲究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科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

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科威特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重视宣传

企业遇到重大事件、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3）媒体开放

中资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

（4）尊重信任

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科威特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科威特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在严格要求凭身份证、工作卡、上岗证等上班的石油、炼油、电厂等工地，严禁工人使用他人证件上岗，违者将受到严格制裁，甚至遭到起诉。

（1）普法教育

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科威特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护照。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

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

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方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理性应对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科威特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商业活动中的争议一般分两种情况：一是涉及赔偿问题，即中国公司将商品发送给当地公司，当地公司却声称其商品与信用证上规定的条件不符，不支付全部货款。这种情况也包括中国公司在科威特执行项目时，获取收入时遇到问题；二是涉及代理协议的终止。如果当地公司坚持不接受调解，中国公司可到当地法院起诉，以求获得圆满解决。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密切联系

科威特地方政府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科威特投资合作当中，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

（2）寻求支持

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参处、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该直接与科威特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取得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实施保护。

（2）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科威特市场前，征求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络。

（3）服从领导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外交部网站：
www.fmprc.gov.cn/chn/wjb/zzjg/xybfs/gjlb/1379/default.htm

中国企业在科威特投资合作中，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参处能够提

供的帮助请查询：kw.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也可向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寻求帮助，联系电话：00965-90910797。

附录1 科威特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本届内阁设有20个部和一些直属局（委员会）。

2. 内阁各部是：最高计划发展委员会、国防部、外交部、内阁事务部、新闻部、内政部、教育部、高教部、工商部、议会事务部、石油部、水电部、财政部、司法部、宗教基金与伊斯兰事务部、住房事务部、发展事务部、通讯部、公共工程部、市政事务部、卫生部、社会事务与劳动部。

3. 内阁直属局有：中央银行、海关总署、中央统计局、农业与渔业资源总局、青年与体育总局、民事信息总局、审计署、民航局、港务局、社会保障局、环保局、文官委员会、投资局、住房总局、工业总局、舒艾巴工业区管理局、科威特石油总公司、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

4. 科威特政府机构网站：

科威特政府网站：www.e.gov.kw

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ww.mofa.gov.kw

内务部，Ministry of Interior, www.moi.gov.kw

国防部，Ministry of Defence, www.mod.gov.kw

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www.mof.gov.kw

石油部，Ministry of Oil, www.moo.gov.kw

内阁事务部，Ministry of Cabinet Affairs, www.cmgs.gov.kw

信息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www.media.gov.kw

交通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www.moc.kw

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www.moe.edu.kw

高等教育部，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www.mohe.edu.kw

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www.moh.gov.kw

公共工程部，Ministry of Public Works, www.mpw.gov.kw

国民大会事务部，Minister Office of State for National Assembly Affairs, www.mona.gov.kw

社会事务和劳动部，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计划和发展最高委员会秘书处，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Supreme Council for Planning & Development, www.scpd.gov.kw

住房事务部，Ministry of Housing Affairs, www.housing.gov.kw

住房总局，Public Authority for Housing Welfare, www.housing.gov.kw

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 www.moj.gov.kw

宗教基金与伊斯兰事务部, Ministry of Awqaf and Islamic Affairs

商务和工业部，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www.moci.gov.kw

电力和水利部, Ministry of Electricity and Water, www.mew.gov.kw

中央统计局, Central Statistical Bureau, www.csb.gov.kw

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of Kuwait, www.cbk.gov.kw

附录2 科威特华人商会

中资企业协会简介

一、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

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成立于1987年，现有30余家会员单位，其中7家为理事单位，分别是：

1. 中冶科工集团公司（会长单位）；
2. 中建公司；
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4. 中石化国际工程公司；
5. 中国港湾公司；
6. 华为技术投资公司；
7. 中铁十八局。

二、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主要职能

1. 配合经商参处行使中资企业管理工作；
2. 为欲进入科威特市场的中资企业提供咨询；
3. 协调中资企业有序开展招投标工作；
4.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已出台《中资企业安全公约》、《项目分包规则》等；
5. 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知识讲座和文体活动等。

三、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运行方式

1. 选举产生理事单位和会长单位；
2. 入会企业免收会员费用。

四、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运行状况

中资企业协会的成立，受到各中资企业的拥护和支持；协会安排的各种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各企业在科业务的顺利开展；协会诚恳、耐心，毫无保留的咨询服务，帮助新来科威特的中资企业少走弯路，降低风险。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科威特》，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科威特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科威特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经商参处编写的有关调研材料，获得了在科威特长期从事投资经营活动的中资企业及华人华侨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9月